

项目编号：JHY202412007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四期，采出水资源化二期配套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四期，采出水资源化二期配套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杨海中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姜传胜

报告编写负责人：李艳君

报告编写人：李艳君

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电话：0546-8810581

邮编：833099

地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乌伊路 68 号

编制单位：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46-8773319

邮编：257000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 721 号森诺胜利大厦

## 前 言

“十四五”期间，春风油田计划稳产 120 万吨，为弥补稠油产量递减、充分挖掘剩余油潜力，提高储量动用程度，提升区块开发水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春公司”）在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辖区）实施滚动开发项目。2022 年 3 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3 月 1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新环审〔2022〕47 号”文予以批复。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滚动产能建设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分期投产。

一期工程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开工建设，截至 2023 年 11 月 25 日建设完成。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实际共部署油井 7 口，井场 6 座；（2）新建集输管线 0.87km，同时配套建设供配电、自控、通信、防腐等公用工程。2024 年 4 月 24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对项目（一期）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二期工程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开工建设，截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建设完成。二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新建采油井 3 口，井场 3 座；（2）新建集输管线 0.205km，注汽管线 0.488km，同时配套建设供配电、自控、通信、防腐等公用工程。

三期工程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开工建设，截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建设完成。三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实际共部署油井 10 口，注水井 3 口，井场 13 座；（2）新建集输管线 11km，注水管线 3.92km，注汽管线 7km，高架油罐 2 座，同时配套建设供配电、自控、通信、防腐等公用工程。

四期工程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开工建设，截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建设完成。四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原水管线 1.985km，浓水管线 2.180km，产品水管线 2.445km 和收油管线 1.640km，总计 8.25km，同时配套建设供配电、自控、通信、防腐等公用工程。

本次验收范围为四期工程（采出水资源化二期配套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行政隶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境内的前山涝坝镇，位于克拉玛依市以南 75km，奎屯市以北 90km，实际建设了以下工程内容：

（1）新建规格为 DN300 的原水管线 1.985km，管线材质为玻璃钢管线，管线起点为春风联合站，终点为二期资源化站，该管线主要用于满足春风联合站向二期资源化站输送原水的需求；

（2）新建规格为 DN250 的浓水管线 2.180km，管线材质为玻璃钢管线，管线起点为二期资源化站，终点为春风联合站，资源化站产生的浓水通过该管线输至春

风联合站；

(3) 新建规格为 DN250 的产品水管线 2.445km，管线材质为玻璃钢管线，管线起点为二期资源化站，终点为 1#站至 2#站已建资源化产品水管线，由已建产品水管线向南输送至南部 1#、2#、3#、4#和 7#注汽站，用作注汽用水。

(4) 新建规格为  $\Phi 76 \times 5$  的收油管线 1.640km，管线起点为二期资源化站，管线终点为春风联合站井排来液阀组，该管线用作污油回收；

(5) 配套工程包括结构、防腐保温、仪表、防雷接地等。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945.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94 元。

根据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本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对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2019年11月13日）等相关文件要求，上述变化不涉及相关文件规定的重大变动情况，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变动，可以纳入本次验收。

本工程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10 月 21 日完工并投入调试运行，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对本工程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并形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2024 年 10 月，对本工程竣工及调试日期进行公示，经过运行及调试达到了验收调查（监测）的要求和条件。

2024 年 12 月，森诺科技有限公司受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开展“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四期，采出水资源化二期配套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我公司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612-20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于 2024 年 12 月进行现场踏勘，在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实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四期，采出水资源化二期配套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于 2025 年 1 月完成现场监测；根据调查及监测结果，2025 年 1 月 13 日编制完成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2025 年 1 月 18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进行内

审。

根据项目验收现场调查、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行对周边环境空气、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得到妥善处置；施工临时占地区域地貌和植被已基本恢复，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及运营期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得到有效落实，能够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调查组

2025年1月

# 目 录

1 综述	1
1.1 编制依据	1
1.2 调查目的及原则	3
1.3 调查方法	4
1.4 调查范围和调查因子	4
1.5 验收执行标准	5
1.6 环境保护目标	6
1.7 存在环保问题及整改情况	7
1.8 调查重点	8
2 工程调查	9
2.1 建设内容及过程	9
2.2 工程组成	11
2.3 线路工程	23
2.4 工程占地	27
2.5 依托工程	27
2.6 主要工艺流程	28
2.7 工程总投资和环保投资	28
2.8 项目变动情况	30
3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文件回顾	33
3.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33
3.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9
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43
4.1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43
4.2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	45
4.3 “三同时”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6
5 环境影响调查	51
5.1 环境影响监测	51
5.2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60

5.3	运营期环境影响调查	61
5.4	排污许可调查	62
5.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62
6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63
6.1	环境风险调查	63
6.2	应急预案调查	63
7	环境管理状况调查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64
7.1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调查	64
7.2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	64
7.3	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65
8	验收调查结论	66
8.1	工程调查结论	66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67
8.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68
8.4	建议和后续要求	70
8.5	验收报告调查结论	70
附件 1	验收调查工作委托书	71
附件 2	验收项目自查表	72
附件 3	验收项目内审表	73
附件 4	关于《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74
附件 5	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公示截图	80
附件 6	一期工程验收批复文件	81
附件 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95
附件 8	本项目占地（节选）	97
附件 9	环境监理报告（节选）	101
附件 10	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102
附件 11	危废处置协议（节选）	111
附件 12	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114
附件 13	地下水监测引用报告（节选）	118

附件 14 清洁生产审查意见 .....	122
附件 15 全国绿色矿山名录 .....	124
附件 16 环保问题整改 附件 .....	125
附件 17 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资质 .....	127
附件 18 新疆金派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资质 .....	13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135

---

# 1 综述

## 1.1 编制依据

### 1.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9年1月1日）；
- 6) 《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年12月1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10月1日）；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6月28日）；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
- 1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
- 15) 《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2012年3月7日）；
- 1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6月5日）；
- 17)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
- 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
- 19) 《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
- 2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1.2 自治区相关规章与规范性文件

-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9月21日）；
-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8年9月21日）；
-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9月21日）；

- 
-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环境功能区划》（2002年12月）；
  - 5) 《新疆生态功能区划》（2005年12月21日）；
  -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6年1月29日）；
  -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7年3月1日）；
  -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1月1日）；
  -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2017年7月1日）；
  - 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4年3月1日）；
  - 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防沙治沙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林造字[2012]763号）；
  - 12) 《关于印发新疆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保护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新水水保[2019]4号）；
  - 13)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2019年11月13日）；
  - 14) 《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的通知〉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0]142号）；
  - 1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办法》（2020年9月19日）；
  - 16)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年12月24日）。

### 1.1.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指南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 612-2011）；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8年9月25日）；
- 5) 《胜利油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胜油 QHSSE（2019）39号，2019年5月27日）。

---

#### 1.1.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审批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 1)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22年3月）；
- 2) 《关于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审〔2022〕47号，2022年3月18日）；
- 3) 《春风油田采出水资源化二期站外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森诺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0月）
- 4) 《关于春风油田采出水资源化二期站外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春公司发[2021]71号，2021年10月20日）
- 5)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

### 1.2 调查目的及原则

#### 1.2.1 调查目的

- 1) 调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落实是否存在重大变化及变化原因。
- 2) 调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提环保措施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 3) 调查本项目采取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措施、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通过对项目污染源及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与调查结果，分析各项环保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针对该工程已产生的实际环境问题及可能存在的潜在环境影响，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和应急措施，对实施的尚不完善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
- 4) 调查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环境投诉事件，针对公众提出的合理要求提出解决建议。
- 5) 根据调查结果，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项目是否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1.2.2 调查原则

本次环境影响调查坚持以下原则：

- 1) 认真贯彻国家与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 2) 遵循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
- 3) 遵循充分利用已有资料与实地踏勘、现场调研、现状监测相结合的原则。

- 4) 坚持对项目施工期、调试期间环境影响进行全过程分析的原则。
- 5) 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用的原则。

### 1.3 调查方法

1) 原则上采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 612-20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中规定的相关方法,同时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8年9月25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中的有关内容。

- 2) 环境影响分析采用资料调研、现场调查和实测相结合的方法。
- 3) 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主要采用实地调查、监测的方法。

### 1.4 调查范围和调查因子

#### 1.4.1 调查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的工作范围包括项目开发及受影响的区域,根据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以及项目工程特点和环境特征,确定各环境要素调查范围与环评一致,见表1-1。

表 1-1 验收调查范围一览表

环境要素	调查范围
大气环境	无
声环境	无
土壤环境	集输管线两侧向外延伸200m
生态环境	集输管线两侧向外延伸200m
地下水	集输管线两侧向外延伸200m
固体废物	施工土方、施工废料及生活垃圾处置情况;清管废渣处置情况
环境风险	大气风险评价范围为集输管线沿线200m的带状区域;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范围同地下水评价范围
公众意见	是否存在环境投诉事件

#### 1.4.2 调查因子

1) 生态环境:生态系统类型,土地占用和恢复情况、植被类型、野生动物种类、土地利用类型、水土流失情况等。

2) 废气: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3) 噪声:运营期无噪声产生。

4) 废水：施工期废水。

5) 土壤环境

(1) 建设用地基本因子：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2) 其他特征因子：pH、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

6) 地下水：本次验收调查期间收集项目所在区域近期地下水监测数据。

7) 固体废物：施工期施工废料、生活垃圾的产生及处置情况；运营期清管废渣产生及处置情况。

8) 环境风险：建设单位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

## 1.5 验收执行标准

### 1.5.1 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 612-20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8年9月25日）的要求，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现行有效的标准。

1) 地下水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石油类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2) 土壤

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的筛选值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3) 声环境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4)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限值。

### 1.5.2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8年9月25日）8.3.2 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执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建设项目排放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包括的污染物，执行相应的现行标准”。

#### 1.5.2.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 1.5.2.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 1.5.2.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无噪声产生。

#### 1.5.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固废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项目	环评执行标准	现行及验收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1.6 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实际调查，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用地为公益林，未占用基本农田。本项目建设区域没有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

## 1.7 存在环保问题及整改情况

根据《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发现的问题，调查相关问题已于 2023 年进行整改，整改情况见表 1-3，相关内容见附件 15。

表 1-3 春风油田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表

类别	区域	存在问题	后评价中的改进内容	后评价中时限要求	整改情况
大气	春风联合站、春风二号联合站等重点场站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频次不满足要求。	联合站的泵、压缩机、搅拌器（机）、阀门、开口阀或开口管线、泄压设备、取样连接系统至少每 6 个月检测一次。	2023	2023 年已开展每 6 个月进行一次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固体废物	一号增压泵站旁、车浅 1-6 井场	遗留废弃物	清理遗留废弃物，并对场地进行平整恢复。	2023	已将废弃物清理干净，并对场地进行平整恢复。
生态	井场临时占地	P601-7 井临时占地未及时恢复、废弃的泥浆池场地未进行平整恢复	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废弃场地进行平整恢复	实时	临时占地、废弃场地均已平整恢复。
环境管理	信息公开制度	信息公开不够规范	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进行企业相关信息公开。	按照年度计划	2023 年新春公司按时将执行报告、自行监测信息等企业相关信息进行公开
	环境监理制度	春风油田未制定环境监理制度，制度不够完善	健全环境监理制度，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评批复文件等相关要求落实环境监理。	按照年度计划	已完善环境监理制度，做到定期汇报定期检查。
	土壤、地下水监测	春风油田无明确的地下水监测和土壤监测制度，监测频次、监测因子等不明确，监测点设置数量偏少，需进一步加强地下水、土壤自	根据《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1 号），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确定重点场所或重点设施设备，并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在重点场所或重点设施设备等重点监测单元，增设土壤监测点和地下水监测井，并开展自行监测，以进一步消除地下水污染隐患，提高油区内土壤和地	按照年度计划	建设单位根据《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1 号）定期开展土壤隐患排查，制定了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计

		行监测	下水污染防控水平。		划，并按计划开展了监测。
--	--	-----	-----------	--	--------------

## 1.8 调查重点

本次调查重点是本项目施工及调试运营期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大气环境影响、水环境影响、声环境影响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并根据调查结果提出环境保护补救措施。

确定本次验收调查工作的重点为：

1) 工程分析：地理位置、项目组成、工程规模、工程量、主要生产工艺及流程、工程总投资与环境保护投资（环境保护投资应列表分类详细列出）、工程运行状况等。工程变动内容及重大变动界定分析。

2) 生态影响：重点调查工程建设范围内管线及其他地面构筑物占地情况，工程建设对野生动植物的影响、对地表的扰动及恢复情况，管线的防护情况，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等。植物调查因子为种类、数量、盖度等。

3) 废水：重点调查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是否按要求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对已采取的措施进行有效性评估。

4) 废气：是否按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对已采取的措施进行有效性评估。

5) 噪声：调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6) 固体废物：重点调查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处理处置设施运行效果、贮存情况；是否按要求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7) 环境风险调查及风险管理。

---

## 2 工程调查

### 2.1 建设内容及过程

####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四期，采出水资源化二期配套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山东莱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面工程施工单位：胜利油田新大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B0711 陆地石油开采（集输管网）

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境内，位于克拉玛依市以南 75km，奎屯市以北 90km；

项目投资：实际总投资 945.05 万元，环保投资 37.94 万元；

建设内容：

（1）新建规格为 DN300 的原水管线 1.985km，管线材质为玻璃钢管线（管线起点为春风联合站，终点为二期资源化站），该管线主要用于满足春风联合站向二期资源化站输送原水的需求；

（2）新建规格为 DN250 的浓水管线 2.180km，管线材质为玻璃钢管线（管线起点为二期资源化站，终点为春风联合站），资源化站产生的浓水通过该管线输至春风联合站的回注系统，回注至排 7 回注区。

（3）新建规格为 DN250 的产品水管线 2.445km，管线材质为玻璃钢管线（管线起点为二期资源化站，终点为 1#站至 2#站已建资源化产品水管线，由已建产品水管线向南输送至南部 1#、2#、3#、4#和 7#注汽站），用作注汽用水。

（4）新建规格为  $\Phi 76 \times 5$  的收油管线 1.640km（管线起点为二期资源化站，管线终点为春风联合站井排来液阀组）该管线用作污油回收；

（5）配套工程包括结构、防腐保温、仪表、防雷接地等。

## 2.1.2 建设过程

1) 2022年3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2) 2022年3月1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新环审(2022)47号”文予以批复(见附件2);

3) 一期工程于2023年5月9日开工建设,截至2023年11月25日全部建设完成。2024年4月24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对一期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4) 二期工程于2023年5月30日开工建设,截至2024年9月20日建设完成;

5) 三期工程于2023年5月12日开工建设,截至2024年9月20日建设完成。

6) 四期工程(本项目)于2022年6月18日开工建设,截至2024年10月21日建设完成。

7)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对本工程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并形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2024年10月,对本工程竣工及调试日期进行公示,经过运行及调试达到了验收调查(监测)的要求和条件;2024年12月28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森诺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委托书见附件1);2024年12月29日~12月30日,森诺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并制定了验收调查方案;2024年1月3日,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现场采样和监测工作;2025年1月,森诺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

表 2-1 项目节点一览表

序号	项目节点	时间	备注
1	环评审批日期	2022年8月16日	/
2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18日	/
3	验收合同签订	2024年12月27日	/
4	竣工及公示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
5	调试公示日期	2024年10月23日	/
6	自查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
7	委托日期	2024年12月28日	/
8	检测开始日期	2025年1月3日	/
9	报告编制完成日期	2025年1月13日	/
10	内审日期	2024年1月18日	/
11	评审日期	2024年1月19日	/

### 2.1.3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四期，采出水资源化二期配套工程）主要工程内容为管道的建设，不需要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 2.1.4 建设项目合规情况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四期，采出水资源化二期配套工程）的项目建设及调查验收期间建设单位未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或尚未改正完成的情形。

## 2.2 工程组成

本项目管线坐标见表 2-2，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3。

本项目位于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春风油田境内，地理位置见图 2-1，本项目建设位置与周边关系见图 2-2。

表 2-2 项目管线坐标明细一览表

序号	管道名称	管线起点	管线终点	输送介质	功能作用
1	原水管线	春风联合站 84.68538400° E, 45.11146475° N	二期资源化站 84.72513040° E, 45.16214997° N	污水	用于满足春风联合站向二期资源化站输送原水的需求
2	浓水管线	二期资源化站 84.68511512° E, 45.11275924° N	春风联合站 84.69990449° E, 45.10545076° N	浓水	资源化站产生的浓水通过该管线输至春风联合站的回注系统，回注至排 7 回注区
3	产品水管线	二期资源化站 84.68774520° E, 45.11144264° N	1#站至 2#站已建资源化产品水管线 84.69990449° E, 45.10545076° N	产品水	由已建产品水管线向南输送至南部 1#、2#、3#、4#和 7#注汽站，用作注汽用水
4	收油管线	二期资源化站 84.69990449° E, 45.10545076° N	春风联合站井排来液阀组 84.67817630° E, 45.10911096° N	污油	管线起点为二期资源化站，管线终点为春风联合站井排来液阀组，该管线用作污油回收

表 2-3 本项目总体工程组成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环评中建设内容			一期至三期工程建设情况			四期建设内容（本项目）	变动情况		
				单位	总计	备注	单位	一期（已验收）	二期（同期验收中）			三期（同期验收中）	
1	主体工程	产能		万吨	24.3	/	万吨	0.33 万吨/a	0.567 万吨/a	1.7 万吨/年	/	油田滚动开发项目	
		钻井工程	钻井	口	513	新建 503 口采油井，10 口注水井。	口	7	3	10 口采油井，3 口注水井	0	剩余 483 口采油井、7 口注水井暂未实施。	
		井场建设工程	井场	座	513	新建 513 座井场。井场占地规模 50m×70m。每个井场含 1 套采油树。	座	6	3	13	0	剩余 491 座井场暂未实施。	
		集输及储运工程	集输管线	km	126	集输管线串接的方式，采用井口掺蒸汽加热集输方式生产。共新建Φ89×4 的集油支线 59km，Φ114×4 的集油支线 31.8km，Φ159×5 的集油干线 13.3km，Φ219×6 的集油干线 13.3km，Φ273.1×7 的集油干线 8.6km。	km	0.87	0.205	1.545	新建规格为 DN300 的原水管线 1.985km；新建规格为 DN250 的浓水管线 2.180km；新建规格为 DN250 的产品水管线 2.445km；新建规格为 Φ76×5 的收油管线 1.640km。总计 8.25km	0	剩余 115.13km 暂未实施。
			40m³ 高架油罐	座	26	新建。配套电加热棒。	座	2	0	2	0	剩余 22 座高架油罐暂未实施。	
2	公用及配套工程	注水工程	注水井	口	10	新建 10 口注水井。平均注入水量约 8766m³/d，采出水经已建注水站低压输送至注水井组进行回注。	口	0	0	3	0	7 口注水井暂未实施。	
			注水管线	km	16	新建回注管线 16km，Φ140×11 20#	km	0	0	3.92	0	剩余 12.08km 暂未实施。	
		注汽工程	注汽管线	km	142	新建注汽管线 142km，D114.3×8 66km，D88.9×6 76km	km	0	0.296	0.86	0	剩余 134.704km 暂未实施。	
		通信工程	架空线路	km	75.2	新建。光缆与原油集输管线同沟铺设	km	0.9	0.75	2.1	0	剩余 60.35km 暂未实施。	
		供配电工程	电力线路	km	56.18	新建。接自春风油田 110kV 春风变供电	km	0.9	0.54	1.5	0	剩余 48.74km 暂未实施。	
			变压器	台	503		台	6	2	10	0	剩余 485 台暂未实施。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环评中建设内容			一期至三期工程建设情况				四期建设内容（本项目）	变动情况			
				单位	总计	备注	单位	一期（已验收）	二期（同期验收中）	三期（同期验收中）					
		道路工程	进井道路	km	126	新建。进场路均采用砂石路面结构，路面宽度约6m，路基宽度7m。	km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8.4	依托原有	剩余117.6km暂未实施。			
		消防工程		/	/	新建。在井场设置MFZ/ABC8手提式干粉灭火器、MFTZ/ABC50推车式干粉灭火器等，保证保护半径能覆盖站内所有生产设施。	施工期钻井井场设置灭火器等消防物资。单罐拉油井现场配置灭火器，其余井场设置视频监控设施，突发火灾事故情况下，可及时发现并就近依托油区消防器材。		施工期钻井井场设置灭火器等消防物资。本次验收工程采用密闭集输工艺，现场未设置储油罐等，发生火灾的可能性较小，现场设置视频监控设施，突发火灾事故情况下，可及时发现并就近依托油区消防器材。	施工期钻井井场设置灭火器等消防物资。单罐拉油井现场配置灭火器，其余井场设置视频监控设施，突发火灾事故情况下，可及时发现并就近依托油区消防器材。	施工期设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推车式干粉灭火器等，同时施工现场设置视频监控设施，突发火灾事故情况下，可及时发现并就近依托油区消防器材。	与环评一致			
		供水工程		/	/	采用罐车拉运	采用罐车拉运	采用罐车拉运	/			与环评一致			
3	环保工程	废气		<p>施工期：废气包括施工扬尘、焊接烟尘、车辆尾气等；施工扬尘采取进出车辆采取减速慢行、物料苫盖的措施；运营期：采取管道密闭和罐车拉运方式输送原油，运营期间加强阀门、拉油罐的检修与维护，拉油罐原油装载应采用底部装载或顶部浸没式装载方式；</p> <p>退役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采取洒水抑尘的措施</p>			<p><b>施工期：</b>废气包括施工扬尘、焊接烟尘、车辆尾气等，采取进出车辆减速慢行、物料苫盖的措施；</p> <p><b>运营期：</b>采取管道密闭和罐车拉运方式输送原油，运营期间加强阀门、拉油罐的检修与维护，拉油罐原油装载采用底部装载的装载方式；</p> <p><b>退役期：</b>验收期间不涉及。</p>		<p><b>施工期：</b>废气包括施工扬尘、焊接烟尘、施工机械及施工车辆尾气；采取进出车辆减速慢行、物料苫盖，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品等措施；</p> <p><b>运营期：</b>本批工程采取密闭集输工艺，运营期间加强了阀门的检修与维护，不涉及单罐拉油。</p> <p><b>退役期：</b>验收期间不涉及。</p>		<p>施工期：废气包括施工扬尘、焊接烟尘、车辆尾气等；施工扬尘采取进出车辆采取减速慢行、物料苫盖的措施；</p> <p>运营期：采取管道密闭和罐车拉运方式输送原油，运营期间加强阀门、拉油罐的检修与维护，拉油罐原油装载应采用底部装载或顶部浸没式装载方式；</p> <p>退役期：验收期间不涉及。</p>		<p>施工期：废气包括施工扬尘、焊接烟尘、车辆尾气等，施工车辆按油田要求减速行驶，同时施工作业带内设置了防尘网覆盖、定期洒水降尘，有效降低了扬尘对周边的影响；选用了优质焊条，减少了烟气排放；选用了符合国家要求的燃油，降低燃烧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运营期：采取管道密闭方式输送原油，无废气产生；</p> <p>退役期：验收期间不涉及</p>		与环评一致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环评中建设内容			一期至三期工程建设情况				四期建设内容（本项目）	变动情况	
			单位	总计	备注	单位	一期（已验收）	二期（同期验收中）	三期（同期验收中）			
		废水			<p>施工期：施工期废水包括钻井废水、生活污水、管道试压废水。钻井废水连同钻井泥浆、钻井岩屑进入不落地系统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体回用于钻井液配备；管线试压废水属于清净废水，管道试压分段进行，试压水由罐车收集后，进入下一段管线循环使用，试压完成后就地泼洒抑尘；生活污水经排入可移动环保厕所，清运至春风油田生活基地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运营期：运营期废水包括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废水进入依托春风联合站和春风二号联合站，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标准后回注地层； 退役期：无废水产生</p>		<p><b>施工期：</b>废水包括钻井废水、生活污水、管道试压废水。钻井废水、废弃泥浆同钻井岩屑全部带罐收集，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废水不外排； <b>运营期：</b>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进入春风二号联合站，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标准后部分回注、部分注汽。 <b>退役期：</b>验收期间不涉及。</p>	<p><b>施工期：</b>施工期废水包括钻井废水、生活污水、管道试压废水。钻井废水、废弃泥浆同钻井岩屑全部带罐收集，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废水不外排； <b>运营期：</b>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进入春风二号联合站，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标准后部分回注、部分注汽。 <b>退役期：</b>验收期间不涉及。</p>	<p>二期：施工期废水包括钻井废水、生活污水、管道试压废水。钻井废水、废弃泥浆同钻井岩屑全部带罐收集，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废水不外排； <b>运营期：</b>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进入春风二号联合站，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标准后部分回注、部分注汽。</p>	<p>三期：施工期废水包括钻井废水、生活污水、管道试压废水。钻井废水、废弃泥浆同钻井岩屑全部带罐收集，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废水不外排； <b>运营期：</b>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进入春风二号联合站，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标准后部分回注、部分注汽。</p>	<p>施工期：废水包括生活污水、管道试压废水。本项目施工期管道的试压废水管线试压废水属于清净废水，管道试压分段进行，试压水由罐车收集后，进入下一段管线循环使用，试压结束后收集沉淀，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生活依托128团已建生活基地。 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退役期：验收期间不涉及。</p>	与环评一致
		噪声			<p><b>施工期：</b>选用低噪施工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b>运营期：</b>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b>退役期：</b>合理安排作业时间</p>	<p><b>施工期：</b>选用低噪施工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b>运营期：</b>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b>退役期：</b>验收期间不涉及。</p>	<p><b>施工期：</b>选用低噪施工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b>运营期：</b>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b>退役期：</b>验收期间不涉及。</p>	<p>施工期：选用低噪施工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b>运营期：</b>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p>	<p>施工期：选用低噪施工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b>运营期：</b>无噪声产生； <b>退役期：</b>验收期间不涉及。</p>	与环评一致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环评中建设内容			一期至三期工程建设情况				四期建设内容（本项目）	变动情况
			单位	总计	备注	单位	一期（已验收）	二期（同期验收中）	三期（同期验收中）		
		固体废物			<p>施工期：施工期固废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土方、废弃泥浆、钻井岩屑、焊接及吹扫废渣、设备废弃包装、生活垃圾、废机油、废烧碱包装袋等。施工土方全部用于管沟和井场回填；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合格后，用于铺垫油区内的井场、道路等；焊接及吹扫废渣、设备废弃包装收集后送至第七师五五工业园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将定期拉运至克拉玛依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废机油桶装收集、废烧碱包装袋为危险废物，折叠打包后存放在春风油田已建危废暂存间内，完井后将由井队联系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p> <p>运营期：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落地油、废润滑油、清罐底泥及含油废防渗材料，均为危险废物；废润滑油、清罐底泥自行综合利用，落地油、含油废防渗材料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p> <p>退役期：固废主要为废弃管线、废弃建筑残渣、废防渗材料及含油污泥（沾染原油的土壤），应集中清理收集。废弃管线、废弃建筑残渣等收集后送五五工业园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妥善处理；废防渗材料、清罐底泥、落地油属于危废，废防渗材料、收集后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清罐底泥、落地油，自行利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b>施工期：</b>施工期固废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弃土弃渣、废弃泥浆、钻井岩屑及少量废机油、沾油废物、废烧碱包装袋等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等。①施工土方全部用于回填管沟及场地平整；②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钻井废水、废弃泥浆同钻井岩屑全部带罐收集，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和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废水不外排；③经调查，无焊接及吹扫废渣产生；④施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沾油废物、废润滑油和含油污泥、废烧碱包装袋等，由钻井单位统一收集，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⑤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依托128团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安全填埋。</p> <p><b>运营期：</b>主要包括废机油、含油污泥、清罐底泥、清管废渣、废防渗材料等均属于危险废物，验收期间暂未产生，产生后废机油进入联合站综合利用；含油污泥、清罐底泥、清管废渣委托新疆锦恒利废物油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防渗材料依托新春危废暂存场暂存，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p> <p><b>退役期：</b>验收期间不涉及。</p>	<p><b>施工期：</b>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弃土弃渣、废弃泥浆、钻井岩屑及少量废机油、沾油废物、废烧碱包装袋等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等。①施工土方全部用于回填管沟及场地平整；②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钻井废水、废弃泥浆同钻井岩屑全部带罐收集，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废水不外排；③经调查，无焊接及吹扫废渣产生；④施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沾油废物、废润滑油和含油污泥、废烧碱包装袋等，由钻井单位统一收集，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⑤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依托128团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安全填埋。</p> <p><b>运营期：</b>主要包括废机油、含油污泥、清罐底泥、清管废渣、废防渗材料等均属于危险废物，验收期间暂未产生，产生后废机油进入联合站综合利用；含油污泥、清罐底泥、清管废渣委托新疆锦恒利废物油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防渗材料依托新春危废暂存场暂存，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施工期：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弃土弃渣、废弃泥浆、钻井岩屑及少量废机油、沾油废物、废烧碱包装袋等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等。①施工土方全部用于回填管沟及场地平整；②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钻井废水、废弃泥浆同钻井岩屑全部带罐收集，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废水不外排；③经调查，无焊接及吹扫废渣产生；④施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沾油废物、废润滑油和含油污泥、废烧碱包装袋等，由钻井单位统一收集，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⑤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依托128团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安全填埋。</p> <p>运营期：主要包括废机油、含油污泥、清罐底泥、清管废渣、废防渗材料等均属于危险废物，验收期间暂未产生，产生后废机油进入联合站综合利用；含油污泥、清罐底泥、清管废渣委托新疆锦恒利废物油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p>	<p>施工期：施工期固废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保温材料、生活垃圾等；废保温材料委托新疆金派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依托128团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安全填埋。</p> <p>运营期：主要是清管废渣，属于危险废物，验收期间暂未产生。产生后清管废渣拟委托新疆锦恒利废物油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p> <p>退役期：验收期间不涉及。</p>	与环评一致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环评中建设内容			一期至三期工程建设情况			四期建设内容（本项目）	变动情况
			单位	总计	备注	单位	一期（已验收）	二期（同期验收中）		
								清运处置。 退役期：验收期间不涉及。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环评中建设内容			一期至三期工程建设情况				四期建设内容（本项目）	变动情况			
			单位	总计	备注	单位	一期（已验收）	二期（同期验收中）	三期（同期验收中）					
		生态			<p>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分层开挖，分层回填；填埋所需土方利用管沟挖方，做到土方平衡，减少弃土；临时堆土防尘网苫盖；设置限行彩条旗；洒水降尘；防沙治沙；</p> <p>运营期：管线上方设置标志，定时巡查井场、管线；</p> <p>退役期：地面设施拆除、恢复原有自然状况；</p>			<p><b>工期：</b>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分层开挖，分层回填；临时堆土防尘网苫盖；设置限行彩条旗；洒水降尘；防沙治沙；</p> <p><b>运营期：</b>管线上方设置标志，管理三区工作人员定时巡查井场、管线；</p> <p><b>退役期：</b>验收期间不涉及。</p>		<p><b>施工期：</b>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分层开挖，分层回填，无弃土产生；临时堆土防尘网苫盖；设置限行彩条旗；洒水降尘；植被恢复等防沙措施；</p> <p><b>运营期：</b>管线上方设置标志，定时巡查井场、管线；</p> <p><b>退役期：</b>验收期间不涉及。</p>		<p>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填埋所需土方利用管沟挖方，做到土方平衡，减少弃土；临时堆土防尘网苫盖；设置限行彩条旗；洒水降尘；防沙治沙；</p> <p>运营期：管线上方设置标志，管理一区工作人员定时巡查井场、管线；</p> <p>退役期：验收期间不涉及。</p>	与环评一致	
		土壤			<p>施工期：钻井装置区域、生活污水收集池按一般防渗区考虑，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math>1.0 \times 10^{-7} \text{cm/s}</math>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p> <p>运营期：运营期井口区域按一般防渗区考虑，防渗层防渗性能不应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math>1 \times 10^{-7} \text{cm/s}</math>黏土层的防渗性能。</p>			<p><b>施工期：</b>钻井装置区域进行防渗铺设。运营期井口区域水泥硬化，调查期间未在井场内发现落地油等影响土壤的现象发生。</p> <p><b>运营期：</b>运营期井口区域进行抗渗混凝土硬化地面。</p>		<p><b>施工期：</b>钻井装置区域进行防渗铺设。运营期井口区域水泥硬化，调查期间未在井场内发现落地油等影响土壤的现象发生。</p> <p><b>运营期：</b>运营期井口区域进行抗渗混凝土硬化地面。</p>		<p>施工期：钻井装置区域、生活污水收集池按一般防渗区考虑，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math>1.0 \times 10^{-7} \text{cm/s}</math>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p> <p>运营期：运营期井口区域按一般防渗区考虑，防渗层防渗性能不应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math>1 \times 10^{-7} \text{cm/s}</math>黏土层的防渗性能。</p>	<p>施工期：不涉及。</p> <p>运营期：不涉及。</p>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p>施工期：井场设置2座放喷池；</p> <p>运营期：分区防控，管线上方设置标识，加强管线内的压力、流量传感器检修维护；加强日常巡检监管工作，加强法兰、阀门连接处腐蚀情况记录管理、定期对管线壁厚进行超声波检查，制定跟踪监测计划。</p>			<p><b>施工期：</b>井场未设置放喷池，未发生井喷及泥浆、油气泄漏事件；</p> <p><b>运营期：</b>分区防控，管线上方设置标识，加强管线内的压力、流量传感器检修维护；加强日常巡检监管工作，加强法兰、阀门连接处腐蚀情况记录管理、定期对管线壁厚进行检查。</p>		<p>施工期：未发生井喷及泥浆、油气泄漏事件，未设置放喷池。</p> <p><b>运营期：</b>分区防控，管线上方设置标识，加强管线内的压力、流量检查维护；加强日常巡检监管工作，加强法兰、阀门连接处腐蚀情况记录管理、定期对管线壁厚进行超声波检查，制定了跟踪监测计划，管线壁厚每年进行1</p>		<p>施工期：井场设置2座放喷池；</p> <p>运营期：分区防控，管线上方设置标识，加强管线内的压力、流量传感器检修维护；加强日常巡检监管工作，加强法兰、阀门连接处腐蚀情况记录管理、定期对管线壁厚进行超声波检查，制定跟踪监测计划。</p>	<p>施工期：施工期严格控制了占地面积，施工作业带宽度；</p> <p>运营期：分区防控，管线上方设置标识，加强管线内的压力、流量传感器检修维护；加强日常巡检监管工作，加强法兰、阀门连接处腐蚀情况记录管理、定期对管线壁厚进行检查。</p>	与环评一致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环评中建设内容			一期至三期工程建设情况				四期建设内容（本项目）	变动情况
			单位	总计	备注	单位	一期（已验收）	二期（同期验收中）	三期（同期验收中）		
								次超声波检查，验收期间暂未开展。			
4	依托工程	春风联合站			本项目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水部分依托春风联合站处理。春风联合站采用稠油掺蒸汽大罐热化学沉降脱水工艺。设计原油年处理能力为50万吨/年，采出水处理能力6100 m <sup>3</sup> /d，2010年11月2日进油投产。建有3000 m <sup>3</sup> 净化原油罐6座、3000 m <sup>3</sup> 原油处理罐4座、500m <sup>3</sup> 以上的采出水处理罐8座，是集原油处理、采出水处理、装车卸油、消防等功能于一体的稠油处理站。	不涉及		不涉及	本项目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水部分依托春风联合站处理。春风联合站采用稠油掺蒸汽大罐热化学沉降脱水工艺。设计原油年处理能力为50万吨/年，采出水处理能力6100 m <sup>3</sup> /d，2010年11月2日进油投产。建有3000 m <sup>3</sup> 净化原油罐6座、3000 m <sup>3</sup> 原油处理罐4座、500m <sup>3</sup> 以上的采出水处理罐8座，是集原油处理、采出水处理、装车卸油、消防等功能于一体的稠油处理站。	/	不涉及
		春风二号联合站			本项目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水部分依托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春风二号联合站采用稠油掺蒸汽大罐热化学沉降脱水工艺。原油处理规模60万吨/年，采出水处理能力10000m <sup>3</sup> /d，共计建有12座5000 m <sup>3</sup> 原油储罐，1座20000 m <sup>3</sup> 原油储罐，8座1000 m <sup>3</sup> 以上采出水处理罐，2座2000 m <sup>3</sup> 消防水罐，大型设备50余台(套)。联合站主要具备原油脱水、原油储存与外输、采出水处理、消防、供配电、自控、通讯等功能。	本项目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水依托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		本项目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水依托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	本项目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水部分依托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春风二号联合站采用稠油掺蒸汽大罐热化学沉降脱水工艺。原油处理规模60万吨/年，采出水处理能力10000m <sup>3</sup> /d，共计建有12座5000 m <sup>3</sup> 原油储罐，1座20000 m <sup>3</sup> 原油储罐，8座1000 m <sup>3</sup> 以上采出水处理罐，2座2000 m <sup>3</sup> 消防水罐，大型设备50余台(套)。联合站主要具备原油脱水、原油储存与外输、采出水处理、消防、供配电、自控、通讯等功能。	管线试压废水属于清净废水，管道试压分段进行，试压水由罐车收集后，进入下一段管线循环使用，试压结束后收集沉淀，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	与环评一致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环评中建设内容			一期至三期工程建设情况				四期建设内容（本项目）	变动情况
			单位	总计	备注	单位	一期（已验收）	二期（同期验收中）	三期（同期验收中）		
		接转站、增压站			本项目原油集输依托区内已建接转站、增压站。排 612-1 号增压站、排 612-2 号增压站、排 612-3 号增压站、排 601-20 区块增压站、排 609 增压站、1 号接转站、2 号接转站		本期工程集输依托已建增压站：排 612-1 号增压站、612-2 号增压站、排 609 增压站和排 601-20 增压站	本期工程集输依托已建增压站：排 612-1 号增压站、612-2 号增压站、排 609 增压站和排 601-20 增压站	本项目原油集输依托区内已建接转站、增压站。排 612-1 号增压站、排 612-2 号增压站、排 612-3 号增压站、排 601-20 区块增压站、排 609 增压站	不涉及	与环评一致
		注汽站			本项目所需蒸汽依托区内已建注汽站提供。1#、2#、3#、4#注汽站，站内分别设置 2 台 48t/h 循环流化床注汽锅炉；5#注汽站站内设置 1 台 130t/h 循环流化床注汽锅炉；6#注汽站站内设置 1 台 130t/h 和 1 台 75t/h 循环流化床注汽锅炉		调查期间由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公司、胜利油田华安热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承包商移动蒸汽锅炉注汽，注汽管线实施完成后依托 5#、6#注汽站。	调查期间由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公司、胜利油田华安热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承包商移动蒸汽锅炉注汽，注汽管线实施完成后依托 5#、6#注汽站	调查期间由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公司、胜利油田华安热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承包商移动蒸汽锅炉注汽，注汽管线实施完成后依托 5#、6#注汽站	不涉及	与环评一致
		春风油田基地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春风油田基地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区依托 128 团生活营地。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区依托 128 团生活营地。	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春风油田基地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区依托 128 团生活营地	与环评一致
		钻井队现有生活区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区依托施工队在春风油田内已建的生活营地。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区依托 128 团生活营地。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区依托 128 团生活营地。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区依托施工队在春风油田内已建的生活营地。	/	无钻井，不涉及。
		危废暂存间			春风油田危废暂存间位于二号联合站北侧约 500m 处。本项目施工和运营期间危险废物的暂存依托该危废暂存间暂存。		本项目施工和运营期间危险废物的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施工和运营期间危险废物的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春风油田危废暂存间位于二号联合站北侧约 500m 处。本项目施工和运营期间危险废物的暂存依托该危废暂存间暂存。	本项目运营期间危险废物的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克拉玛依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生活垃圾依托克拉玛依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生活垃圾依托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生活垃圾依托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生活垃圾依托克拉玛依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生活垃圾依托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根据生活基地位置，选择垃圾填埋场。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环评中建设内容			一期至三期工程建设情况				四期建设内容（本项目）	变动情况
			单位	总计	备注	单位	一期（已验收）	二期（同期验收中）	三期（同期验收中）		
		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本项目钻井废弃物主要依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第三方公司处置。处置后泥饼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的要求后用于建设井场和钻前道路。			本项目钻井废弃物主要依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置。处置后岩屑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的要求后用于建设井场和钻前道路。	本项目钻井废弃物主要依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后岩屑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的要求后用于建设井场和钻前道路。	本项目钻井废弃物主要依托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第三方公司处置。处置后泥饼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的要求后用于建设井场和钻前道路。	不涉及。	与环评一致	

克拉玛依区地图标准画法示意图



图 2-1 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 2- 2 本项目建设位置与周边关系图

## 2.3 线路工程

### 2.3.1 输送介质

新建原水管线用于满足春风联合站向二期资源化站输送原水（污水）的需求；新建浓水管线输送资源化站产生的浓水输送至联合站；新建产品水管线将处理后的产品水从资源化站输送至 1#站至 2#站已建资源化产品水管线，用作注汽用水；新建收油管线，起点为二期资源化站，管线终点为春风联合站井排来液阀组，该管线用作污油回收。具体输送介质详见表 2-4。

序号	管道名称	输送介质	功能
1	原水管线	污水	用于满足春风联合站向二期资源化站输送原水的需求
2	浓水管线	浓水	资源化站产生的浓水通过该管线输至春风联合站
3	产品水管线	产品水	由已建产品水管线向南输送至南部 1#、2#、3#、4#和 7#注汽站，用作注汽用水
4	收油管线	污油	用作污油回收

### 2.3.2 输送能力

新建原水管线、浓水管线、产品水管线和收油管线各 1 条。新建管线可满足项目需求。新建管线输送能力见表 2-5。

表 2-5 新建管线输送能力表

管线名称	管径 (mm)	管线长度 (km)	设计输量 (m <sup>3</sup> /d)
原水管线	DN300	1.985	10000
浓水管线	DN250	2.180	5000
产品水管线	DN250	2.445	5000
收油管线	76	1.640	/

### 2.3.3 管线路由

- 1) 新建原水管线，管线路由为春风联合站南侧敷设至二期资源化站，管线起点为春风联合站，终点为二期资源化站；
- 2) 新建浓水管线，管线路由为春风联合站南侧敷设至二期资源化站，管线起点为二期资源化站，终点为春风联合站；
- 3) 新建产品水管线，管线路由以二期资源化站为起点，向西敷设接至 1#站至

---

2#站已建资源化产品水管线上；

4) 新建收油管线，管线路由是资源化站产生的污油回收至春风联合站。

#### 2.3.4 穿跨越工程

本项目沿线采用大开挖方式穿越，不涉及顶管及定向钻。本工程穿越（加套管）沥青路 2 处，共计 44m；砾石路 2 处，共计 17m；土路 2 处，共计 28m。

#### 2.3.5 线路附属设施

为保护管道不受第三方破坏，提高管道沿线群众保护管道的意识，按照设计要求，4 条管线沿线均设置了相关标志桩和转角桩。根据现场实地踏勘和竣工材料调研情况，目前标志桩、转角桩已经安装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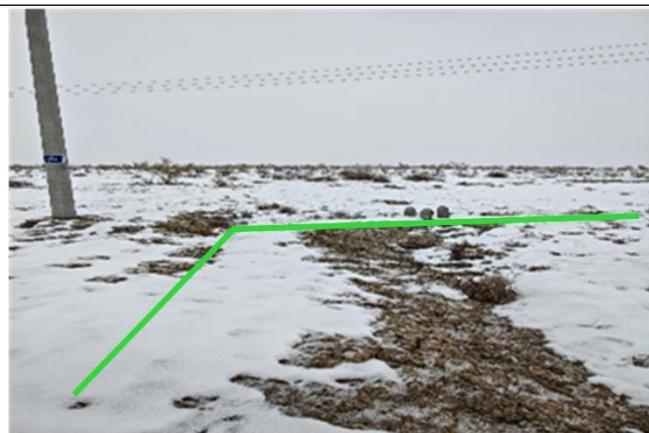
春风一号联合站站外管线走向



同沟铺设管段管线走向



同沟铺设管段管线走向



同沟铺设管段管线走向



管线转角桩



二期资源化站

图 2-3 本项目沿线现状照片

---

## 2.4 工程占地

本项目对土地的占用主要体现在管线敷设占地。根据资料调研，本项目临时用地面积 4.0935hm<sup>2</sup>，其中同沟敷设管道长度 1.985km，作业带宽度为 12m；单管道敷设占地长度为 2.445km，作业带宽度为 7 米；占地类型主要为公益林。经资料调研，项目施工前获得了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克拉玛依区分局的用地批准。

## 2.5 依托工程

生活垃圾定期运往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废保温材料委托新疆金派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处置；清管废渣拟委托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2.5.1 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

本项目运营期暂未产生清管废渣，后期若产生拟依托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处理（资质见附件 14）。

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建设有 1 条日处理 25t 含油污泥无氧干馏生产线，年处理含油污泥 9000t，2018 年 9 月 3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环保局出具“关于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含油污泥回收利用无害化处理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兵环函〔2018〕116 号文），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建设有 1 条日处理 50 吨油基岩屑无氧干馏生产线，配套建设油基岩屑泥浆储存库、应急池和斜板式固液分离装置，可回收原油 4799.52 吨/年；2021 年 7 月 7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含油污泥及油基岩屑泥浆回收利用无害化处理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兵环审〔2021〕21 号文）；2021 年 9 月 7 日，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新），编号为 660701801；2021 年 12 月 12 日通过自主验收。

### 2.5.2 新疆金派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新疆金派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资质、环评见附件 16）兵团第七师五五工业园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五五工业园区五五新路东延 3600m 处。项目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年处理 I、II 类一般工业固废 61.62 万吨每年，总库容 119.5 万立方米；远期预留场地约 12 万平方米，总库容为 153

万立方米。配套建设截污坝、防渗系统、导液系统、雨污分流系统、给排水系统、进场道路、管理站房、埋地式一体化生物处理装置、地下水监控系统等。

### 2.5.3 128 团垃圾填埋场

本工程生活垃圾运往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 128 团 9 连北 3km，距离工程区约 20km，运行良好。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环保局 2017 年 8 月以（师环函（2017）118 号文）对 128 团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 2.6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期间主要进行了地面工程的建设，目前施工已经全部结束，施工流程与环评基本一致。本项目主要管道、管件、钢结构及现场制作设备均在预制厂进行了表面处理，成品管材拉运到现场进行焊接连头，施工现场不涉及管道防腐层涂刷或喷涂，现场防腐工作主要为少量补口防腐工程。

首先，进行了测量定线，清理了施工现场、平整了施工作业带，管材防腐绝缘后运到现场，开始布管、组装焊接、探伤、补口及防腐检漏，在完成施工场地布置后等基础工作以后进行了管道连接、试压、恢复地貌。，施工期工艺流程图见图 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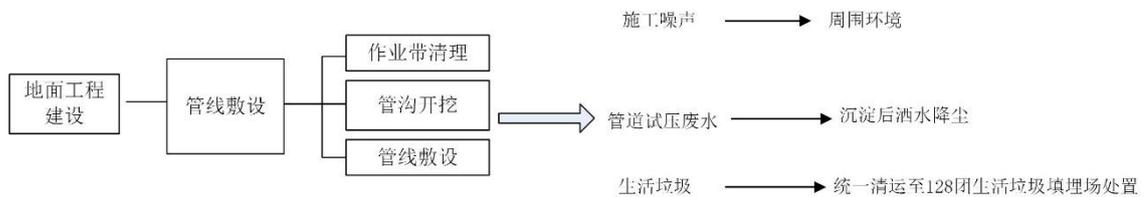


图 2-4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 2.7 工程总投资和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945.05 元，其中环保投资 37.94 万元，占总投资的 4%。详见表 2- 6。

表 2- 6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单位：万元）

类别	投资项目	环保措施	实际投资
废气	施工扬尘	洒水抑尘、车辆减速慢行、物料苫盖	6
	施工机械尾气	使用达标油品，加强设备维护	2
噪声	施工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现场，采用低噪音、低振动的设备，合理	2

		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机械保养维护	
废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	2.5
固废	施工废料	废保温材料由新疆金派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2.5
生态	临时占地恢复	施工结束后进行场地平整；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水土保持措施、防沙治沙等	6.83
环境 风险	环境风险	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消防器材	3
环境 管理	评价、监理	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环境监理	13.11
合计			37.94

## 2.8 项目变动情况

### 2.8.1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调查情况，实际建设内容中，主要是主体工程、公用及配套工程较环评阶段都略有变化，主要是本项目为滚动开发工程，项目分批建设，还有部分项目尚未建设实施，具体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详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变动情况及变化原因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环评中建设内容			一期至四期工程合计建设情况		较环评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单位	总计	备注	单位	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产能	万吨/年	24.3	/	万吨/年	第一~第四期工程合计新建产能2.597万吨/年。	剩余产能21.703万吨/年暂未实施	分批实施	
		钻井工程	钻井	口	513	新建503口采油井，10口注水井。	口	第一~第四期工程共新建钻井23口，其中采油井20口，注水井3口。	剩余483口采油井、7口注水井暂未实施。	分批实施
		井场建设工程	井场	座	513	新建513座井场。井场占地规模50m×70m。每个井场含1套采油树。	座	第一~第四期工程共新建井场22座（排612-平201、排612-平200同台）。	剩余491座井场暂未实施。	分批实施
		集输及储运工程	集输管线	km	126	集输管线串接的方式，采用井口掺蒸汽加热集输方式生产。共新建Φ89×4的集油支线59km，Φ114×4的集油支线31.8km，Φ159×5的集油干线13.3km，Φ219×6的集油干线13.3km，Φ273.1×7的集油干线8.6km。	km	第一~第四期工程共新建集输管线25.488km。	剩余115.13km暂未实施。	分批实施
			40m³高架油罐	座	26	新建配套电加热棒。	座	第一~第四期工程共新建高架油罐4座。	剩余22座高架油罐暂未实施。	分批实施
2	公用及配套工程	注水工程	注水井	口	10	新建10口注水井。平均注入水量约8766m³/d，采出水经已建注水站低压输送至注水井组进行回注。	口	第一~第四期工程共新建3口注水井。	剩余7口注水井暂未实施。	分批实施
			注水管线	km	16	新建回注管线16km，Φ140×11 20#	km	第一~第四期工程共新建注水管线3.92km。	剩余12.08km暂未实施。	分批实施
		注汽工程	注汽管线	km	142	新建注汽管线142km，D114.3×8 66km，D88.9×6 76km	km	第一~第四期工程共新建注汽管线1.156km。	剩余140.844km暂未实施。	分批实施
		通信工程	架空线路	km	75.2	新建通信线路	km	第一~第四期工程共新建通信线路5.95km。	剩余69.25km暂未实施。	分批实施
		供配电工程	电力线路	km	56.18	新建。接自春风油田110kV春风变供电	km	第一~第四期工程共新建电力线路2.94km。	剩余53.24km暂未实施。	分批实施
			变压器	台	503		台	第一~第四期工程共新建变压器18台。	剩余485台暂未实施。	分批实施
	道路工程	进井道路	km	126	新建。进场路均采用砂石路面结构，路面宽度约6m，路基宽度7m。	km	第一~第四期工程共新建进井道路8.4km。	剩余117.6km暂未实施。	分批实施	

## 2.8.2 重大变动识别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见表 2-8，与《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2019年11月13日）符合性分析见表 2-9。

表 2-8 项目变更与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变更情况	变更性质
产能总规模、新钻井总数量增加30%及以上	本项目为集输工程，不涉及新增产能或新增钻井。	不构成重大变动
回注井增加	本项目实际建设不涉及回注井。	不构成重大变动
占地面积范围内新增环境敏感区	经调查，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未新增敏感区。	不构成重大变动
井位或站场位置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数量增加	经调查，本项目在不涉及新建井场或站场。	不构成重大变动
开发方式、生产工艺、井类别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经调查，本项目不涉及产能开发，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	不构成重大变动
与经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比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增加或数量增加、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经调查，本项目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数量未增加，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构成重大变动
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	经调查，本项目不存在环境保护措施或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等情形。	不构成重大变动

表 2-9 项目变更与《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2019年11月13日）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变更情况	变更性质
<p>第五条下列情形原则上不界定为发生重大变动：</p> <p>（一）生态环境部或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已发布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所规定的不构成重大变动情形的；</p> <p>（二）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投资金额等发生变化，但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实际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的；</p> <p>（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发生部分变化，但新方案有利于环境保护，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即：生产能力增加不超过 10%、建设地点在原厂址附近调整、总平面布置调整、生产工艺部分工段调整，且未导致新增环境敏感点、污染物排放或生态破坏的以及原有环境敏感点敏感程度增大的。</p> <p>（一）国家、自治区已发布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行业，由建设单位对照清单自行界定或委托技术单位界定是否属于重大变动；</p>	<p>本项目的变化不属于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即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规定的重大变动情形，因此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p>	<p>不构成重大变动</p>

---

1) 对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中“陆地油气开采区块项目环评批复后，产能总规模、新钻井总数量增加30%及以上，回注井增加，占地面积范围内新增环境敏感区，井位或站场位置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数量增加，开发方式、生产工艺、井类别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与经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比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增加或数量增加、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等情形，依法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本项目不涉及产能开发，无回注井建设，不存在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等情形，未加重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变化情况均可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2)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2019年11月13日），本项目所属行业已发布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的变化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中规定的重大变动情形，故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符合界定程序的要求。

---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文件回顾

#### 3.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 3.1.1 项目概况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春风油田老区，行政区隶属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管辖，包括 601-20、排 612、排 601 北区、排 601 南、排 601 西、排 6 南、排 6 北、排 66、排 626、排 609 等区块。本次计划部署开发井 513 口，其中采油井 503 口，回注井 10 口，总进尺 87.2 万米。动用石油地质储量  $1153 \times 10^4 \text{t}$ 、含油面积  $4.2 \text{km}^2$ ，主要采用管输方式生产，个别偏远井采用单井拉油。新增产能  $24.3 \times 10^4 \text{t/a}$ ，开采方式为蒸汽吞吐。新建集输管线 126km、注汽管线 142km、注水管线 16km，配套自动控制、通信、供配电、道路、防腐、消防等辅助及公用工程。原油处理及外输均依托已有地面设施。

本项目集输系统采取三级布站方式，主要依托已建联合站 2 座（春风联合站、春风二号联合站），接转站 1 座（排 601 中区接转站），增压站 5 座（排 601-20 增压站、排 612 区块 1#、2#及 3#增压站、排 609 增压站）。地面系统采用掺蒸汽集输工艺，汇集至附近接转站后加压输送至春风联合站进行处理。

##### 3.1.2 产业政策符合性

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是当前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中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工程建设符合国家的相关政策。

##### 3.1.3 规划符合性

本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十三五”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划定的九大矿产资源开发区域中的“塔里木盆地、准噶尔盆地、吐哈盆地及周边油气、砂岩、煤炭、煤层气、页岩气开发区域”，不属于限制开采规划区和禁止开采规划区，符合规划要求。

本项目为克拉玛依市的石油开采项目，符合规划要求。

##### 3.1.4 环境质量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克拉玛依市 2020 年各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

---

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确定一次浓度限值 2.0mg/m<sup>3</sup> 要求。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地下水监测结果表明：监测项目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限值的要求。石油类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位噪声值均未超出标准值，声环境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各监测点位的所有监测因子的污染指数均小于 1，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项目区占地范围外各监测点小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表 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的 pH>7.5 所列标准；土壤中石油烃含量较低，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要求。

####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等环境敏感区，整个评价区域以荒漠景观为主，区域水系不发育，地表发育零星植被。主要植被为梭梭、琵琶柴等，盖度为 10~25%。评价区野生动物种类及分布均很少，生态环境现状总体较差，环境的功能具有一定的稳定性，有一定的承受干扰的能力及生态完整性。

### 3.1.5 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

#### （1）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区域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等生态环境敏感目标，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占地影响，工程永久占地 193.55hm<sup>2</sup>、临时占地 219.4hm<sup>2</sup>，占地类型主要为公益林，地表植被稀疏，工程区地表植被为本区域广布的荒漠植被，由工程造成的生物量损失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的生物多样性下降。

####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建设期废气排放主要是钻井施工废气，建设期污染属于阶段性局部污染，随着工程结束，其影响也相应消失。

生产运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是原油集输过程中的烃类挥发，无组织排放量为32.114t/a。根据预测结果，油区下风向地面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正常排放的各污染物对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均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开发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分为建设期噪声和生产运营期噪声两部分。建设期为钻井施工过程，主要是钻井用钻机和泥浆泵噪声、井下作业噪声、机动车辆噪声等，对环境的影响是短暂的；生产运营期即油田的生产过程的噪声主要以井场的各类机泵等噪声为主，对环境的影响周期较长，贯穿于整个生产期。本油田开发建设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油田开发建设中的噪声对环境有一定影响，但属于可接受范围。

### （4）水环境影响分析

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的液相全部回用于配备钻井液，不外排。待钻井工程结束后由供应商回收或带至下一个钻井井场继续使用。

本项目进入采油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油田开发过程中的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水进入联合站后，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标准后回注油层。

### （5）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弃土、钻井废弃物等。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克拉玛依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弃土、弃渣来自管沟开挖，多余土方回填管道上方或场地平整和临时施工场地恢复。处理后的岩屑必须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含油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染控制技术规范》（SY/T7300-2016）和《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等国家及有关部门、地方相关标准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后，用于铺设通井路、铺垫井场。焊接及吹扫废渣、设备废弃包装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送至第七师五五工业园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处置。废机油、废烧碱包装袋由钻井队联系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依托克拉玛依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安全填埋。

运营期落地油、含油废防渗材料等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清罐底泥和废润滑油可进入联合站原油处理系统自行综合利用。严

---

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

本项目在开发建设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有效的处理,对环境所造成的影响可以接受。

#### (6) 土壤影响分析

正常状况下,防渗措施良好、管线连接处紧密,管道密闭输送,正常状况下无土壤污染途径,不会对周围土壤产生影响。非正常状况下,管线阀门连接处发生泄漏,泄漏采出液渗入土壤中,对土壤造成污染。

#### (7)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包括原油,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包括井场事故、管线泄漏事故。原油发生泄漏时,对土壤、植被、地下水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发生事故后,在严格落实本项目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当泄漏事故发生时,及时、彻底清除泄漏油品、被污染的土壤,污染物不会进入地下水中,对地下水水质没有不良影响。做好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将事故发生概率减少到最低。总体来说,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 3.1.6 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优化井场、道路和管线选址选线,严格控制占地面积;占地及补偿应按照地方有关工程征地及补偿要求进行,由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施工期充分利用现有油田道路,尽可能减少道路临时占地,降低对地表和植被的破坏,施工机械在不得在道路以外行驶和作业,保持地表不被扰动,不得随意取弃土;管线施工时应根据地形条件,尽量按地形走向、起伏施工,减少挖填作业量;采取必要的防沙治沙措施,对区域进行人工抚育植被,防止土地沙漠化。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平整、恢复原貌。运营期,对于永久占地地面采取砾石覆盖措施,减少风蚀量;在管线上方设置标志,以防附近的各类施工活动对管线的破坏;定时巡查井场、管线等,及时清理落地原油;开展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作;设置“保护生态环境、保护野生动植物”等警示牌。退役期,拆除地面设施、清理井场等,拆除的报废设备和建筑废料等由施工单位运至指定位置进行处理;及时清理作业现场,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恢复原有地貌;按规范要求对废弃井采取固井、封井措施。

---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集输采用密闭流程，采用技术质量可靠的设备、阀门等；定期对设备、阀门等进行定期的检查、检修，以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固定顶罐罐体应保持完好，不应有孔洞及缝隙，除计量、检查、维护等正常活动外，罐上开孔应密闭，并定期检查呼吸阀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定期对原油集输管线、油罐进行巡检，以便及时发现问题，消除事故隐患，防止原油泄漏进入大气环境。

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噪声源，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并加强日常维护，减轻设备对外环境和岗位工人的噪声污染。

废水防治措施：井下作业废水带罐作业，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依托春风联合站、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不外排。

地下水环境保护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采取措施。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本项目钻井过程中采用的钻井液为非磺化水基钻井液，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机”后，实现初步分离，初步分离出的液相循环使用，分离后的固相进入钻井现场设置的废弃泥浆岩屑收集罐，用罐车拉运至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第三方单位的场区处理，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 中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要求后用于铺设通井路、铺垫井场基础材料；焊渣、边角料、废弃设备包装等废料，收集后送至第七师五五工业园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克拉玛依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废机油采用桶装密闭收集，废烧碱包装袋折叠打包后，暂存于油区的危废暂存间内，完井后由钻井队联系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运营期落地油、含油废防渗材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润滑油、清罐底泥进入联合站原油处理系统综合利用。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线内的压力、流量传感器检修维护，保障发生管线阀门连接处泄漏及时切断阀门，减少泄漏量；加强日常巡检监管工作，出现泄漏情况能及时发现；加强法兰、阀门连接处腐蚀情况记录管理，避免因老化、腐蚀导致泄漏情况发生。严格执行地下水章节分区防控措施要求。制定跟踪监测计划，发生事故泄漏时可能影响区域进行跟踪监测。

风险防治措施：本项目集输工程中主要风险是管线破坏引起的原油泄漏，做好风险防范工作，防止对周围环境、工作人员人身安全造成的危害。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制定的预案切实可行、有效。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后，其发生事故的概率较低，其环境危害也是较小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项目建

---

设可行。

### 3.1.7 公众参与

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采用网络公告、报纸刊登等形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相关建议。

### 3.1.8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在建设过程中，由于地面设施建设、管线敷设等都需要占用一定量的土地，并因此带来一定的环境损失。因而在油田开发过程中，需要投入必要的资金用于污染防治和恢复地貌等，经估算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约 3059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的 1.84%。实施相应的环保措施后，不但能够起到保护环境的效果，同时节约经济开支，为企业带来经济效益。

### 3.1.9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分析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健全，同时拥有完善的管理体系和管理手段。本项目制定了施工期环境监理计划、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要求，针对工程的不同阶段提出了具体的环境管理要求。

### 3.1.10 总结论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项目实施后可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尽管在工程建设和运行中，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并在今后的建设和运行中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但其影响和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环境管理，认真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生态环境保护 and 恢复措施，可使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因此，报告书认为，本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

### 3.1.11 “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见表 3-1。

表 3-1 运营期“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环境要素	工期	地点	“三同时”验收项目	工程量	效果
废气	运营期	油区厂界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废水	施工期	井场	采用“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达标处理技术”	钻井不落地	现场无废水。
	运营期	联合站	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水装置	/	依托春风油田联合站处理
固体废物	施工期	井场	采用“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达标处理技术”	钻井不落地	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综合利用要求。
		井场	焊接及吹扫废渣、设备废弃包装	拉运至第七师五五工业园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	现场无固废
		井场	废机油、废烧碱包装袋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现场无固废
	运营期	井场、管线	油泥、废防渗膜等危险废物处置	自行综合利用或委托生态环境部门认可的有危废处理资质的企业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环境风险	运营期	井场、管线	井场设置灭火器、声光报警器；井场、罐区等分区防渗。	/	有效应对和排除各种突发事件的不利影响。
生态	施工期	井场、管线	场地清理、平整、生态恢复、防沙治沙措施	/	工完、料净、场地清；利于植被恢复。
环境监测与管理	施工期	井场、管线、道路	环境监理；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HSE应急预案+环保培训，演练等	/	污染源达标排放，环境保护目标处的环境质量达标。

### 3.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审批的请示》及所附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拟建于克拉玛依市城区西南方向约 40 千米处，春风油田东北部已开发油区内，其中部分井场、道路和管线位于国家二级公益林和地方公益林内。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主要进行油

---

气田老区块滚动开发产能建设，动用石油地质储量 1153 万吨、含油面积 4.2 平方千米，部署开发井 513 口（其中采油井 503 口，注水井 10 口），均为新钻井，新建井场 513 座，新建集输管线 126 千米、注汽管线 142 千米、注水管线 16 千米、道路 126 千米、40 立方米高架油罐 26 座，新增原油产能 24.3 万吨/年。本项目总占地 412.95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93.55 公顷、临时占地 219.4 公顷。项目总投资 1661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5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4%。

二、根据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评价结论、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新环评估〔2022〕42 号）、自治区排污权交易储备中心关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核定报告（新环排权审〔2022〕28 号），该项目符合克拉玛依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符合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要求，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本项目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厅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防止施工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二）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实施前履行占用草地、林地审批手续并开展补偿工作；施工期，严控施工活动范围，避免对项目占地范围外区域造成扰动；加强野生动物和植物的保护；施工结束及时做好临时占地的清理和恢复工作。严禁在土地沙化防控区内开展施工活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有关规定，落实防沙治沙措施，在确保不破坏沙区生态，不造成新的土地沙化、退化的前提下，适度开发利用。参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导则》《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7-2018）等相关要求，制定完善的油区生态环境保护 and 恢复治理方案并严格落实。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期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持续加强物料储存、转移、输送等过程中 VOCs 排放、泄漏、收集处理等控制措施。单井拉油罐为固定顶罐并设呼吸阀；原油装载采用底部装载或顶部浸没式装载；油气集输采用密闭流程；井口密封并设紧急截断阀；采用

---

技术质量可靠的设备、仪表控制、阀门，烃类机泵采用无泄漏屏蔽泵；定期对油气集输管线进行巡检；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井场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须符合《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

(四)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钻井废水随钻井泥浆、岩屑一起进入“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达标处理技术”进行固液分离，分离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不外排；管道试压废水由罐车收集后循环使用，试压结束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井下作业废水采用回收罐收集，同采出水送至春风联合站、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

(五)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选择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六)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本项目施工期落地油、清罐底泥进入联合站原油处理系统自行综合利用，其余危险废物须交由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其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钻井泥浆和岩屑在本项目井场布设钻井不落地系统进行初步固液分离，分离固相依托第三方的钻井泥浆不落地处理项目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七) 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强化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落实关键区域的防渗措施。加强人员管理，严格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发现隐患及时处理。加强对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等的监测，对环境污染隐患做到及早发现、及时处理。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做好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和备案等工作。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八) 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合同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编制和报备施工期环境监理实施方案，定期提交监理报告，并将环境监理情况纳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范围。同时，将项目“以新带老”措施的落实情况一并纳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中进行考核。

(九) 项目服役期满后，应拆除地面设施、清理井场、采取安全措施处置报废井地下管线，确保对各类废弃井采取的固井、封井措施有效可行，防止次生风险和污染。

(十) 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

---

求，项目正常投运后尽快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项目建成后 3 至 5 年内，须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重点关注工程建设的生态环境影响，根据后评价结果，及时补充完善相关环保措施。认真梳理现存生态环境问题，采取有效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措施，努力建设绿色矿山。

四、工程运营排放污染物前，要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批准的《报告书》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等的执行情况及其他有关内容；工程运行期必须严格执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保工程实施后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的指标内，并严格按证排污。

五、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动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环评文件须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批。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工程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七、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区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要加强对“三同时”及自主验收工作的监督指导。

八、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 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 4.1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根据现场调查，并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现场施工资料，施工单位严格执行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生态环保措施，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具体措施如下：

1) 施工人员、施工车辆以及各种设备按规定的路线行驶、操作，未破坏土地和道路设施。加强了施工人员管理，未发生施工人员对野外植被滥砍滥伐、对野生动物尤其是珍稀动物的滥捕滥杀等现象。

2) 对施工中占用的土地按相关规定的程序，向有关行政部门办理了相关手续，并按当地政府的規定予以经济上补偿。

3) 材料堆放场、施工机械设备等位于临时占地内。

4) 施工前作业带场地清理，对表层土壤进行防护，未雨天施工，未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并污染周边环境。

5) 管线敷设完成后，及时分层回填了管沟，压实了管顶土，未产生弃土；管沟与周围自然地表形成平滑过渡，未形成汇水环境，防止了水土流失加剧；临时用地使用完后，周边生态环境自然恢复中。

6) 经调查，本项目选线时尽量取直，考虑管线距离最短，减少扰动面积、同时已避让植被覆盖度高的区域，施工单位占地范围内施工。

建设单位采取相应措施后，较好地恢复了土壤土质结构，避免了水土流失的发生，并在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及时恢复现状，因尚在恢复期，恢复现场与原始地貌略有区别，但类比春风油田已实施的埋地管道工程，施工期结束后 2~3 年基本可以恢复原貌，对周围生态没有明显影响。本项目临时占地恢复现状详见图 4-1。



管线沿线临时占地恢复情况



管线沿线临时占地恢复情况

图 3-1 项目占地地貌及植被恢复情况

---

## 4.2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

### 4.2.1 施工期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

#### 4.2.1.1 废气

##### 1) 施工扬尘

本项目在管道敷设以及车辆运输等施工活动中产生了少量施工扬尘。施工单位严格管理，采取了控制作业面积、定期洒水抑尘、控制车辆装载量、遮盖措施、大风天停止作业等措施。经调查，施工现场均在野外，因废气污染源具有间歇性和流动性，有利于大气污染物的消散，对局部地区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的结合，目前该影响已消失。

##### 2) 施工设备、车辆尾气

本项目管线敷设过程中，产生了少量施工车辆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text{SO}_2$ 、 $\text{NO}_x$ 、 $\text{C}_m\text{H}_n$  等。经调查，施工现场均在野外，因废气污染源具有间歇性和流动性，有利于大气污染物的消散，对局部地区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的结合，目前该影响已消失。

##### 3) 焊接烟尘

金属材质管线连接过程产生了一定量的焊接烟尘，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本项目管径较小并选用了优质焊条，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小。

#### 4.2.1.2 废水

##### 1) 新建管线试压废水

经调查与统计，本项目施工期管线试压废水属于清净废水，管道试压分段进行，试压水由罐车收集后，进入下一段管线循环使用，试压结束后收集沉淀，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

##### 2) 生活污水

经调查，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生活污水依托 128 团生活基地现有设施。

#### 4.2.1.3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并加强了设备维修保养，施工现场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 4.2.1.4 固体废物

##### 1) 施工土方

项目施工土方全部进行了管沟回填及场地平整，现场无弃方。

#### 2) 施工废料

施工废料主要为保温材料，施工废料部分回收利用，剩余废料最终委托新疆金派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拉运处置，施工现场已恢复平整，无乱堆乱放现象，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3) 生活垃圾

经调查，施工队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垃圾定期清运至 128 团垃圾填埋场。验收调查期间，现场未发现生活垃圾遗留，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4.2.2 运营期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

#### 4.2.2.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密闭集输，不产生废气。

#### 4.2.2.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水。

#### 4.2.2.3 噪声

本项目工程内容为管道建设，运营期不产生噪声。

#### 4.2.2.4 固体废物

验收期间，经调查暂未产生清管废渣；清管废渣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071-001-08 石油开采和联合站贮存产生的油泥和油脚）。

本项目后期产生的清管废渣拟委托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 4.3 “三同时”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4.3.1 “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经调查，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有效地降低了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详见表 4-1。

表 4-1 “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

环境要素	工期	“三同时”验收项目	实际建设	结论
废气	运营期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采取了洒水抑尘、车辆减速慢行、物料苫盖等措施；采用了符合国家标准燃油和优质焊条，尽量减少了废气排放；运营	已落实

环境要素	工期	“三同时”验收项目	实际建设	结论
		《排放标准》 (GB39728-2020)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期：无废气产生。	
废水	施工期	采用“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达标处理技术”	本次验收内容不涉及钻井，不产生钻井废弃物。管线试压废水：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管线试压废水属于清净废水，管道试压分段进行，试压水由罐车收集后，进入下一段管线循环使用，试压结束后收集沉淀，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生活废水依托128团生活基地设施。	已落实
	运营期	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水装置	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已落实
固体废物	施工期	采用“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达标处理技术”	不涉及。	已落实
		焊接及吹扫废渣、设备废弃包装，拉运至第七师五五工业园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	废保温材料委托新疆金派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废机油、废烧碱包装袋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无废机油、废烧碱包装袋产生。	已落实
	运营期	油泥、废防渗膜等危险废物自行综合利用或委托生态环境部门认可的有危废处理资质的企业处置	验收期间暂无清管废渣产生，后期若产生拟委托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	已落实
环境风险	运营期	井场设置灭火器、声光报警器；井场、罐区等分区防渗。	管线日常由管理区人员进行巡线检修。	已落实
生态	施工期	场地清理、平整、生态恢复、防沙治沙措施	严格控制施工期临时占地面积，按设计及规划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作业，减少土壤扰动；工完、料净、场地清。	已落实
环境监测与管理	施工期	环境监理；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HSE应急预案+环保培训，演练等	开展环境监理；运营期不涉及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经验收监测，土壤环境质量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按照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已落实

#### 4.3.2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调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见表 4-2。从表中可以看出，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对本项目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有效地降低了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表 4-2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调查

序号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
1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实施前履行占用草地、林地审批手续并开展补偿工作；施工期，严控施工活动范围，避免对项目占地范围外区域造成扰动；加强野生动物和植物的保护；施工结束及时做好临时占地的清理和恢复工作。严禁在土地沙化防控区内开展施工活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有关规定，落实防沙治沙措施，在确保不破坏沙区生态，不造成新的土地沙化、退化的前提下，适度开发利用。参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导则》《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7-2018)等相关要求，制定完善的油区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严格落实。	<p>1) 本项目占地区域按要求办理审批手续并开展了补偿工作，施工完成后按照油田制度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及恢复，临时占地正在自然恢复中。</p> <p>2) 本项目施工期合理规划了工程占地面积、作业带宽度；</p> <p>3) 经调查，本项目管线基本沿现有油区公路敷设，未建设施工便道，无道路临时占地；施工车辆按规定线路行驶；</p> <p>4) 经调查，本项目施工场地不涉及土地沙化防控区；</p> <p>5) 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宣传培训，加强对环境和野生动物保护的观念，施工期间未随意砍伐破坏植被，未捕捉野生动物；</p> <p>6) 采油管理一区定期巡查，确保管道安全运行。</p> <p>7) 2019年6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业联合会编制完成《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准噶尔盆地西缘春风油田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报告》并制定完善了油区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p>	已落实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期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持续加强物料储存、转移、输送等过程中VOCs排放、泄漏、收集处理等控制措施。单井拉油罐为固定顶罐并设呼吸阀；原油装载采用底部装载或顶部浸没式装载；油气集输采用密闭流程；井口密封并设紧急截断阀；采用技术质量可靠的设备、仪表控制、阀门，烃类机泵采用无泄漏屏蔽泵；定期对油气集输管线进行巡检；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井场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须符合《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	<p>本项目为集输管道，不涉及单井拉油罐及井场等设施；施工期施工车辆按照规定路线行驶，采用符合标准的柴油等燃料，运营期采用密闭集输工艺；采油管理一区定期巡查，确保管道安全运行。</p>	已落实
3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钻井废水随钻井	<p>1) 本项目为集输管道，无钻井废</p>	已落

序号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
	泥浆、岩屑一起进入“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达标处理技术”进行固液分离，分离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不外排；管道试压废水由罐车收集后循环使用，试压结束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井下作业废水采用回收罐收集，同采出水一起送至春风联合站、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	水、泥浆、岩屑产生； 2)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管线试压废水用于区域绿化、洒水抑尘，未外排至地表水体； 3) 施工人员生活依托128团已建生活基地，生活污水依托128团生活基地现有设施。	实
4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选择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工程内容为管道建设，运营期不产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已落实
5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本项目施工期落地油、清罐底泥进入联合站原油处理系统自行综合利用，其余危险废物须交由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其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钻井泥浆和岩屑在本项目井场布设钻井不落地系统进行初步固液分离，分离固相依托第三方的钻井泥浆不落地处理项目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 项目施工土方全部进行了管沟回填及场地平整，现场无弃方。 2) 施工废料主要为保温材料，施工废料部分回收利用，剩余废料最终委托新疆金派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拉运处置，施工现场已恢复平整，无乱堆乱放现象，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 施工队生活依托128团已建生活基地，生活垃圾统一清运至128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验收调查期间，现场未发现生活垃圾遗留，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已落实
6	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合同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编制和报备施工期环境监理实施方案，定期提交监理报告，并将环境监理情况纳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范围。同时，将项目“以新带老”措施的落实情况一并纳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中进行考核。 项目服役期满后，应拆除地面设施、清理井场、采取安全措施处置报废井地下管线，确保对各类废弃井采取的固井、封井措施有效可行，防止次生风险和污染。	1)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监理工作总结，从施工废水、施工扬尘、施工噪声、固体废物、生态保护等方面对该工程进行施工期的监理；核查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施工结束期间，督促施工方修复和复原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到破坏的环境，完成《环境监理总结报告》，详情见附件8。 2) 项目服役期满后情况，不在本次调查验收范围内。	
7	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强化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落实关键区域的防渗措施。加强人员管理，严格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发现隐患及时处理。加强对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等的监测，对环境污染隐患做到及早发现、及时处理。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做好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和备案等工作。定期	1) 新建管线采用了优质管材、阀门、仪表等； 2) 管理一区定时对管线巡检维护，按期对管线进行测厚； 3) 新春公司按照规范要求制定《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自行监测方案》，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周边地下水、土壤等的监测，防止环境污染隐患问题发生；	已落实

序号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4) 新春公司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按照要求实施;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详细的应急处置措施并定期开展演练;新春公司的应急预案已于2024年11月1日取得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区分局的备案,备案编号:650203-2024-28-L。	
8	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项目正常投运后尽快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项目建成后3至5年内,须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重点关注工程建设的生态环境影响,根据后评价结果,及时补充完善相关环保措施。认真梳理现存生态环境问题,采取有效生态环境保护 and 恢复治理措施,努力建设绿色矿山。	2023年新春公司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报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详见附件13;本项目于2024年10月21日竣工运行,建设单位后续按照要求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并根据后评价结果,及时补充完善相关环保措施。	已落实
9	工程运营排放污染物前,要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批准的《报告书》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等的执行情况及其他有关内容;工程运行期必须严格执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保工程实施后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的指标内,并严格按证排污。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已落实
10	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动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1) 建设单位建立了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将项目建设、竣工、调试以及相关环境管理信息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官网上进行信息公开,公众可通过平台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的要求制定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自行监测方案》,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监理工作总结,从施工废水、施工扬尘、施工噪声、固体废物、生态保护等方面对该工程进行施工期的监理;核查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施工结束期间,督促施工方修复和复原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到破坏的环境,完成《环境监理总结报告》,详情见附件8。	已落实

## 5 环境影响调查

### 5.1 环境影响监测

2024年12月29日~12月30日，验收调查组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调查工作，同步制定了本项目验收调查监测方案并开展了监测工作，监测内容为土壤。

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3日进行了采样、监测工作，于2025年1月出具监测报告。

本项目监测报告详见附件8。

#### 5.1.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 2) 监测分析仪器

本项目监测分析仪器见表5-1。

表5-1 本项目监测方法及主要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主要设备	设备编号
1	pH值	《土壤pH值的测定 电位法》(HJ 962-2018)	/	实验室pH计 PHSJ-3F	XHJ- ZBJCSB-227
2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 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 /原子荧光法》(HJ 680- 2013)	0.002mg/kg	原子荧光光度 计 AFS-930	XHJ- ZBJCSB-030
3	砷		0.01mg/kg		
4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 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 2019)	1mg/kg	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计 PE-900T	XHJ- ZBJCSB-063
5	镍		3mg/kg		
6	锌		1mg/kg		
7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 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HJ 1082- 2019)	0.5mg/kg	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计 PE-900T	XHJ- ZBJCSB-063
8					
9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 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1mg/kg	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计 PE-900T	XHJ- ZBJCSB-063
10	镉		0.01mg/kg		
11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 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 谱-质谱法》(HJ 605-2011)	1.0 μg/kg	气相色谱-质谱 联用仪 7820A/5977B	XHJ- ZBJCSB-091
12	氯乙烯		1.0 μg/kg		
13	1,1-二氯乙烯		1.0 μg/kg		
14	二氯甲烷		1.5 μg/kg		
15	反-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 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	1.4 μg/kg	气相色谱-质谱 联用仪	XHJ- ZBJCSB-091
16	1,1-二氯乙烷		1.2 μg/kg		

17	顺-1,2-二氯乙烯	谱-质谱法》(HJ 605-2011)	1.3 μg/kg	7820A/5977B	
18	三氯甲烷(氯仿)		1.1 μg/kg		
19	1,1,1-三氯乙烯		1.3 μg/kg		
20	四氯化碳		1.3 μg/kg		
21	苯		1.9 μg/kg		
22	1,2-二氯乙烯		1.3 μg/kg		
23	三氯乙烯		1.2 μg/kg		
24	甲苯		1.3 μg/kg		
25	四氯乙烯		1.4 μg/kg		
26	1,2-二氯丙烷		1.1 μg/kg		
27	1,1,2-三氯乙烯		1.2 μg/kg		
28	氯苯	1.2 μg/kg			
29	1,1,1,2-四氯乙烯	1.2 μg/kg			
30	乙苯	1.2 μg/kg			
31	间,对二甲苯	1.2 μg/kg			
32	邻二甲苯	1.2 μg/kg			
33	苯乙烯	1.1 μg/kg			
34	1,1,2,2-四氯乙烯	1.2 μg/kg			
35	1,2,3-三氯丙烷	1.2 μg/kg			
36	1,4-二氯苯	1.5 μg/kg			
37	1,2-二氯苯	1.5 μg/kg			
38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0.1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8600	XHJ-ZBJCSB-259
39	2-氯酚		0.06mg/kg		
40	硝基苯		0.09mg/kg		
41	萘		0.09mg/kg		
42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0.1mg/kg	电子天平(百分之一)TD	XHJ-ZBJCSB-069
43	蒽		0.1mg/kg		
44	苯并[b]荧蒽		0.2mg/kg		
45	苯并[k]荧蒽		0.1mg/kg		
46	苯并[a]芘		0.1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8600	XHJ-ZBJCSB-259
47	茚并[1,2,3-cd]芘		0.1mg/kg		
48	二苯并[a,h]蒽		0.1mg/kg		
49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		6mg/kg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21-2019)			

### 3) 人员能力

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且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

---

设备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4) 质量控制

土壤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等的要求进行。

### 5.1.2 土壤环境监测

#### 1) 监测布点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土壤监测点位详见表 5- 2。

#### 2)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详见表 5- 2。

#### 3) 监测时间与频次

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对土壤进行了现场采样，采样 1 次。

#### 4) 监测结果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5- 3。

表 5- 2 土壤监测布点及监测项目一览表

序号	工程	具体位置	点数	取样 分层	监测因子	坐标
1	采出水资源化 二期配套工程	春风一号联合站管线起点	1	表层	建设用地45项基本因子+pH+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84.68510974° E, 45.11272136° N
2		管线中间	1	表层	建设用地45项基本因子+pH+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84.69219296° E, 45.10870542° N
3		二期资源化站	1	表层	建设用地45项基本因子+pH+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84.69987222° E, 45.10547722° N
4		管线终点	1	表层	建设用地45项基本因子+pH+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84.67817630° E, 45.10911096°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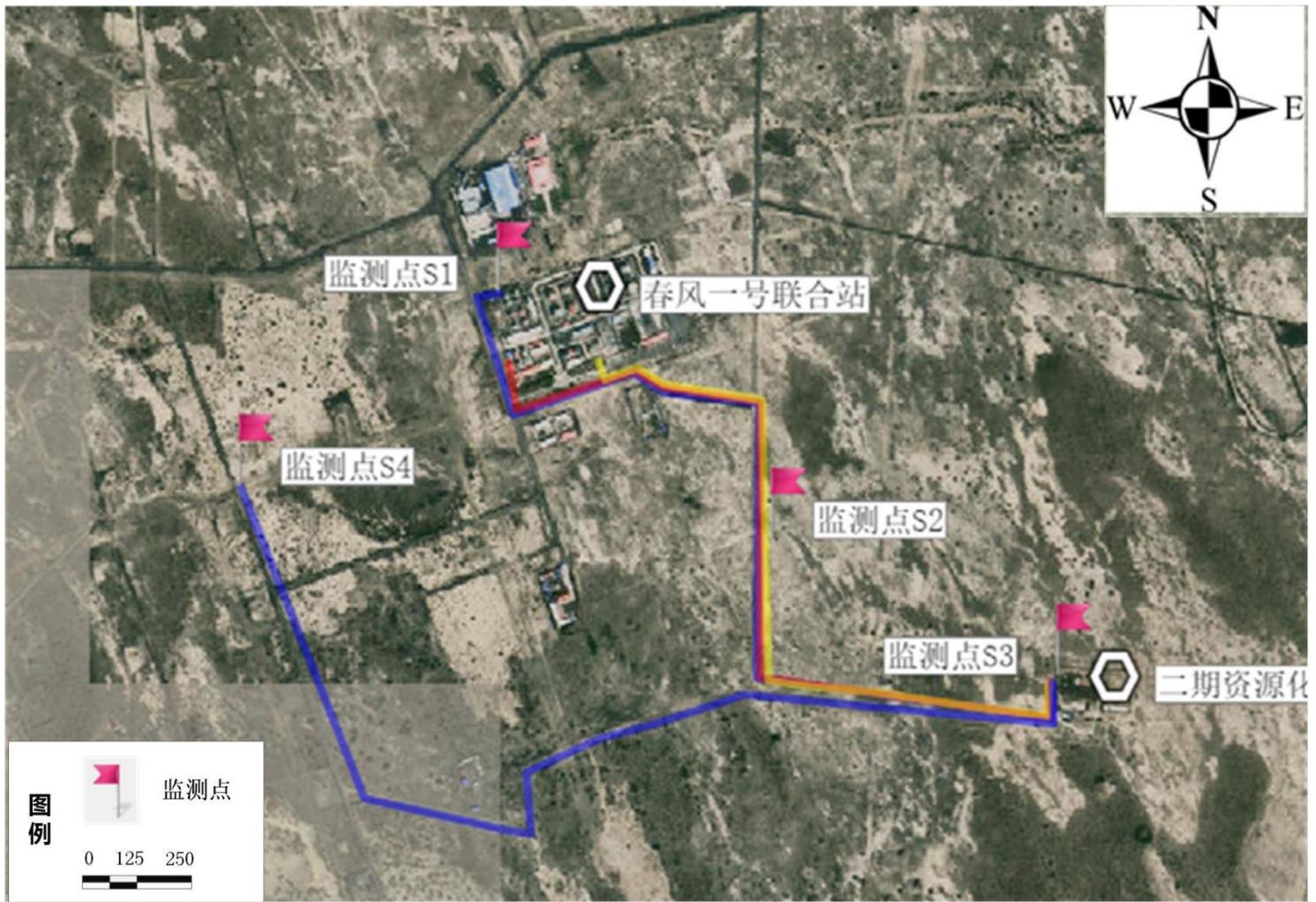


图 5-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5-3 土壤环境监测结果 (单位: mg/kg)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表层样 (占地范围内)					是否达标	标准限值 (mg/kg)
			S1	S2	S3	S4			
1	砷	mg/kg	10.1	16.3	7.1	12.9	达标	60	
2	镉	mg/kg	0.04	0.10	0.06	0.05	达标	65	
3	六价铬	mg/kg	ND	ND	ND	ND	达标	5.7	
4	铜	mg/kg	16	31	29	26	达标	18000	
5	铅	mg/kg	14.1	27.5	16.8	22.1	达标	800	
6	汞	mg/kg	0.036	0.028	0.024	0.028	达标	38	
7	镍	mg/kg	26	28	24	32	达标	900	
8	四氯化碳	mg/kg	ND	ND	ND	ND	达标	2.8	
9	氯仿	mg/kg	ND	ND	ND	ND	达标	0.9	
10	氯甲烷	mg/kg	ND	ND	ND	ND	达标	37	
11	1,1-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ND	达标	9	
12	1,2-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ND	达标	5	
13	1,1-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ND	达标	66	
14	顺-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ND	达标	596	
15	反-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ND	达标	54	
16	二氯甲烷	mg/kg	ND	ND	ND	ND	达标	616	
17	1,2-二氯丙烷	mg/kg	ND	ND	ND	ND	达标	5	
18	1,1,1,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ND	达标	10	
19	1,1,2,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ND	达标	6.8	
20	四氯乙烯	mg/kg	ND	ND	ND	ND	达标	53	
21	1,1,1-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ND	达标	840	
22	1,1,2-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ND	达标	2.8	
23	三氯乙烯	mg/kg	ND	ND	ND	ND	达标	2.8	
24	1,2,3-三氯丙烷	mg/kg	ND	ND	ND	ND	达标	0.5	
25	氯乙烯	mg/kg	ND	ND	ND	ND	达标	0.43	
26	苯	mg/kg	ND	ND	ND	ND	达标	4	
27	氯苯	mg/kg	ND	ND	ND	ND	达标	270	
28	1,2-二氯苯	mg/kg	ND	ND	ND	ND	达标	560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表层样（占地范围内）					是否达标	标准限值 (mg/kg)
			S1	S2	S3	S4			
29	1,4-二氯苯	mg/kg	ND	ND	ND	ND	达标	20	
30	乙苯	mg/kg	ND	ND	ND	ND	达标	28	
31	苯乙烯	mg/kg	ND	ND	ND	ND	达标	1290	
32	甲苯	mg/kg	ND	ND	ND	ND	达标	1200	
33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mg/kg	ND	ND	ND	ND	达标	570	
34	邻二甲苯	mg/kg	ND	ND	ND	ND	达标	640	
35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ND	达标	76	
36	苯胺	mg/kg	ND	ND	ND	ND	达标	260	
37	2-氯酚	mg/kg	ND	ND	ND	ND	达标	2256	
38	苯并(a) 蒽	mg/kg	ND	ND	ND	ND	达标	15	
39	苯并(a) 芘	mg/kg	ND	ND	ND	ND	达标	1.5	
40	苯并(b) 荧蒽	mg/kg	ND	ND	ND	ND	达标	15	
41	苯并(k) 荧蒽	mg/kg	ND	ND	ND	ND	达标	151	
42	蒽	mg/kg	ND	ND	ND	ND	达标	1293	
43	二苯并 (a,h)蒽*	mg/kg	ND	ND	ND	ND	达标	1.5	
44	茚并 (1,2,3- cd)芘	mg/kg	ND	ND	ND	ND	达标	15	
45	萘	mg/kg	ND	ND	ND	ND	达标	70	
46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mg/kg	12	16	13	24	达标	4500	
47	pH	无量纲	6.87	6.92	7.08	7.02	/	/	

根据监测结果，土壤环境中监测指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表 1 及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其他项目）”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可见，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 5.1.3 地下水环境调查

本项目验收调查期间，没有发生管线泄漏等环境风险事故，因此本次验收搜集项目所在区域近期地下水监测资料来了解地下水水质情况。本次引用 2024 年四季度新春公司 2 口地下水跟踪监测井的例行监测数据，该监测点位与本项目属于同一水文地质单元，引用数据具有一定代表性，地下水监测点位示意图见 5-2。地下水跟踪监测结果详见表 5-4。



图 5-2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5- 4 本次验收期间引用地下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井号			监联 1 井		监联 2 井	
监测单位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编号			R20241004		R20241005	
采样时间			2024. 11. 27		2024. 11. 28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III类)	监测结果	是否达标	监测结果	是否达标
pH 值	无量纲	6.5~8.5	7.87	是	8.24	是
氨氮	mg/L	0.5	0.09	是	0.057	是
石油类	mg/L	0.05	未检出	是	0.01	是
总硬度	mg/L	450	100	是	100	是
汞	mg/L	1	0.000171	是	0.000672	是
氯化物	mg/L	250	140	是	296	是
高锰酸盐指数 (耗氧量)	mg/L	3	0.8	是	2	是
挥发性酚	mg/L	0.002	0.0005	是	0.0012	是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593	是	920	是
铁	mg/L	0.3	未检出	是	未检出	是
锰	mg/L	0.1	0.01	是	0.01	是
六价铬	mg/L	0.05	未检出	是	未检出	是

根据本次验收引用地下水的监测结果，本项目周边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特征污染物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

## 5.2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 5.2.1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间，本项目对生态的影响主要为工程占地及施工活动对土壤、地表植被等影响。

#### 1) 工程占地

本项目对土地的占用主要体现在管线敷设占地。根据资料调研，本项目临时用地面积 4.0935hm<sup>2</sup>，占地类型主要为公益林。经资料调研，项目施工前获得了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克拉玛依区分局的用地批准。

#### 2) 动植物影响调查与分析

经现场调查发现，本项目所在区域常见动物主要有鸟类、昆虫类和爬行类动物，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对周围动物影响较小。

管线敷设时，挖掘区植被全部被破坏，管沟两侧的植被则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和影响。经调查，主要破坏的地表植被主要是灌丛、杂草等，目前随着地貌恢复，周围植物逐渐侵入，被破坏的植物自然恢复中。

因此，项目建设未对区域内植物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 3) 土壤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完成后，临时占地均已回填、自然恢复中，本项目施工期间无环境事故发生，基本上未对植物和土壤环境造成危害和污染。

### 5.2.2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经调查，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制定了合理化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积、对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并定期洒水降尘、对土堆和建筑材料进行了遮盖，施工扬尘未对项目周围环境空气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施工单位通过采用优质柴油，加强对施工机械和车辆的维护和保养，减轻了设备燃油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管径较小并选用了优质焊条，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小，且施工现场位于戈壁，较为空旷有利于废气扩散，焊接烟尘对局部地区的环境影响较轻。

经实际踏勘可知，污染源本身排放量较小，目前均已消失。根据走访调研，施工期未发生“黑烟”投诉事件，施工期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

### 5.2.3 水环境影响调查

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管线试压废水属于清净废水，管道试压分段进行，试压水由罐车收集后，进入下一段管线循环使用，试压结束后收集沉淀，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生活污水依托 128 团生活基地现有设施。

### 5.2.4 声环境影响调查

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运转噪声，采用了尽量避开夜间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未接到噪声扰民事件的投诉。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噪声的影响已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未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5.2.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土方全部用于回填管沟及场地平整，无弃方；施工废料主要为废保温材料，由新疆金派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施工人员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理。

经现场调查，施工期产生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施工现场已恢复平整，无乱堆乱放现象，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5.3 运营期环境影响调查

### 5.3.1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正常运营时，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涉及的建设用地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中第二类用地的有关要求。

可见，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 5.3.2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运营期密闭集输，无废气产生，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 5.3.3 水环境影响调查

#### 1) 地表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且管道沿线距离地表水较远，即泄漏事故下，地表水的影响较小。

---

## 2) 地下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验收调查期间没有发生管线泄漏等环境风险事故，因此本次验收搜集项目区域内近期地下水监测资料来了解地下水水质情况。

根据本次验收引用地下水的监测结果，本项目周边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特征污染物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 5.3.4 声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运营期密闭集输，无噪声产生，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 5.3.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清管废渣。

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暂未产生清管废渣。后期若产生，清管废渣拟委托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新春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收集和管理由专人负责，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5.4 排污许可调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2019年12月20日），本项目不在名录范围内，无需申请排污许可。

## 5.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项目符合环评和环评批复要求。

## 6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 6.1 环境风险调查

本项目资源化配套项目，主要物料为处理达标的采出水，不涉及风险物质。

### 6.2 应急预案调查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 2024 年 11 月 1 日取得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区分局的备案，备案编号：650203-2024-28-L，预案中包括上述环境风险事故的相关内容。

经调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每季度对环境风险事故及应急措施进行一次培训和演练，该内容已纳入生产工作考核中。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各类专项预案分别演练，联合开展采油厂内、外部联动处置及保障单位的应急响应。应急演练影像记录见图 6-1。



图 6-1 应急预案演练影像记录

---

## 7 环境管理状况调查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 7.1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调查

1) 2022年3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2) 2022年3月1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新环审〔2022〕47号”文予以批复（见附件2）；

3) 一期工程于2023年5月9日开工建设，截至2023年11月25日建设完成。2024年4月24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对一期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二期工程于2023年5月30日开工建设，截至2024年9月20日建设完成；三期于2023年5月12日开工建设，截至2024年9月20日建设完成；

4) 本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2022年6月18日，竣工时间为2024年10月21日。

综上，本项目履行了相关环境保护手续，本项目实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工程建设至验收调查期间无环保投诉及处罚记录，符合“三同时”制度要求。

### 7.2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建设及运营单位为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负责全公司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制定相关环境保护规划、制度，下发环境保护相关文件，执行上级集团及公司环境保护重大决策，落实政府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相关要求。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立了三级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形成了环境管理网络。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为一级管理职能机构，基层单位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为二级管理职能机构，班组为三级管理职能机构。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所属各单位及所有进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有限责任公司的承包商也要求必须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职能机构，设置专（兼）职环保工作人员，具体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的日常管理和监督以及事故应急处理等工作，并保持同上级环保部门的联系，定时汇报情况，形成上下贯通的环境管理机构和网络，对出现的环境问题作出及时的反应和反馈。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负责日常环保管理，设置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负责新春公司工业现场“三标”、QHSE管理体系执行、环境

---

保护、工业动火、防暑降温、交通安全、工伤、特种设备、防雷防静电、劳动保护等工作的管理，为采油厂有效的开展环保工作提供了依据。

### 7.3 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 7.3.1 施工期环境管理

- 1) 施工单位按照 HSE（健康、安全、环保）管理程序进行管理。
- 2) 承包合同中明确规定有关环境保护条款，并将环保工作的执行情况作为工程验收的标准之一。
- 3) 对施工人员进行 HSE 培训。
- 4) 根据施工中各工种的作业特点和各施工区段的敏感目标，分别提出不同的环境保护要求，制订发生环境事故的应急计划和措施。
- 5) 施工过程由新春公司对施工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承担施工作业的东营市东胜星源工程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环保日常自检自查，对存在问题进行及时整改，施工过程中由胜利油田中睿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工程监理，由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环境监理。

#### 7.3.2 运营期环境管理

- 1) 新春公司定期对管线进行环保安全检查。
- 2) 新春公司建立了巡检制度，采取人员巡检，一旦发现异常，及时更换管道。随时做好抢修和工作联系准备，并做好平时抢修队伍训练和工作演练。
- 3) 新春公司根据环评要求，结合油区运行实际情况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按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工作，掌握污染及环境质量状况。

---

## 8 验收调查结论

### 8.1 工程调查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辖的春风油田内。项目实际建设了以下工程内容：

(1) 新建规格为 DN300 的原水管线 1.985km，管线材质为玻璃钢管线（管线起点为春风联合站，终点为二期资源化站），该管线主要用于满足春风联合站向二期资源化站输送原水的需求；

(2) 新建规格为 DN250 的浓水管线 2.180km，管线材质为玻璃钢管线（管线起点为二期资源化站，终点为春风联合站），资源化站产生的浓水通过该管线输至春风联合站的回注系统，回注至排 7 回注区。

(3) 新建规格为 DN250 的产品水管线 2.445km，管线材质为玻璃钢管线（管线起点为二期资源化站，终点为 1#站至 2#站已建资源化产品水管线，由已建产品水管线向南输送至南部 1#、2#、3#、4#和 7#注汽站），用作注汽用水。

(4) 新建规格为  $\Phi 76 \times 5$  的收油管线 1.640km（管线起点为二期资源化站，管线终点为春风联合站井排来液阀组）该管线用作污油回收；

(5) 配套工程包括结构、防腐保温、仪表、防雷接地等。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945.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94 元，占总投资的 4%。

根据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本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实际建设内容中仅管线长度较环评相比增加了 2.05km（环评 6 条线路总长度 6.2km、实际建设总长度 8.25km），但路由基本未发生变化，长度变化原因是环评数据为预估值。对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2019 年 11 月 13 日）等相关文件要求，上述变化不涉及相关文件规定的重大变动情况，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变动，可以纳入本次验收。

该工程调试期间运行稳定，具备验收条件。

通过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制度执行情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调查，以及对环境影响监测结果的分析与评价，从环境保护角度对项目提出如下调查结论和建议。

---

##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8.2.1 生态影响

根据施工资料及竣工资料，本项目临时用地总面积 4.0935hm<sup>2</sup>，占地类型主要为公益林。临时占地已覆土恢复为原用地类型，未改变土地利用性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已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办理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与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克拉玛依区分局办理了林地使用许可。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对周围动物影响较小；施工完成后临时占地随着地貌恢复，周围植物逐渐侵入，被破坏的植物已基本恢复。因此，项目建设未对区域内动植物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 8.2.2 大气环境影响

通过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采取了必要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未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验收调查期间，运营期管线均密闭集输，本项目无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8.2.3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包括管线试压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管线试压废水属于清净废水，管道试压分段进行，试压水由罐车收集后，进入下一段管线循环使用，试压结束后收集沉淀，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活污水依托 128 团生活基地现有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水。

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所有废水均已得到了有效处理，未直接排放至外环境，未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

### 8.2.4 声环境影响

经调查，项目施工期间尽量避开了夜间施工，并选用低噪声设备，有效降低了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密闭集输，无噪声产生，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 8.2.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1)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土方、施工废料（废保温材料）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

施工土方全部用于回填管沟及场地平整，无弃方。废保温材料由新疆金派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处置。施工队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

经现场调查，施工期产生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施工现场已恢复平整，无乱堆乱放现象，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清管废渣。

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暂未产生清管废渣，后期产生拟委托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新春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由专人负责，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在采取了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8.2.6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有组织排放，不再申请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符合环评和环评批复要求。

#### 8.2.7 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调查

针对油田开发存在的各种风险事故，新春公司在工艺设计、设备选型、施工监督管理等各环节方面都采取了大量行之有效的防范措施，制定了各类事故应急预案。

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各基层采油队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外来人员进入油区都必须经上级部门批准，且应进行详细登记记录，站场、外输管线都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

项目调试过程中，未发生过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火灾、爆炸及管线泄漏等风险事故，说明建设单位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较为有效的。

#### 8.2.8 公众调查意见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均无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无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未收到公众意见和投诉，无行政处罚，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 8.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8.3.1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项目采取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措施主要有：

1) 施工人员、施工车辆以及各种设备按规定的路线行驶、操作，未破坏土地和道路设施。

---

2) 对施工中占用的土地按相关规定的程序，向有关行政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当地政府的規定予以经济上补偿。

3) 施工前作业带场地清理，对表层土壤进行防护，未雨天施工，未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并污染周边环境。

4) 临时用地使用完后，及时恢复了地貌。

以上措施符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

### 8.3.2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 施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验收调查可知，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有效的处置，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环境投诉事件；临时占地已全部恢复原地貌，且地表植被也已基本恢复。可见，施工期间采取的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运行效果良好。

#### 2) 运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 废水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

经调查，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 (2) 废气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

经调查，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清管废渣。

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暂未产生清管废渣，后期若产生则按危险废物严格管理。新春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由专人负责，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项目调试期间产生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所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运行效果良好，符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

##### (4)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经调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针对现有工程可能发生的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油气管线泄漏事故等，已经制定了详细的应急处置措施。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急预案已于2024年11月1日取得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区分局的备案，备案编号：650203-2024-28-L。

---

## 8.4 建议和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HSE 管理体系；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从而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

对照原有管线生态恢复状况，建议采取下述措施，进一步保障管线临时占地生态恢复：管道维修二次开挖回填时，应尽量按原有土壤层次进行回填。

## 8.5 验收报告调查结论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工程占地的生态恢复情况良好，站场内外土壤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四期，  
采出水资源化二期配套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要求，我单位实施的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四期，采出水资源化二期配套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成，需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请按照合同要求按时完成相关工作内容。

特此委托。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28日

附件 2 验收项目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四期，采出水资源化二期配套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克拉玛依市境内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环评时间	2022 年 8 月 16 日	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21 日	试运行日期	202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
	设计单位及批准文号	山东莱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新青公发〔2021〕71 号	环评单位及批准文号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新环审〔2022〕47 号
投资(万元)	实际总投资	945.0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7.94 万元
	废水治理：2.5		废气治理：8	
	固体废物治理：2.5		噪声治理：2	
	绿化及生态：6.83		其他：16.11	
实际建设主要内容	新建规格为 DN300 的原水管线 1.985km；新建规格为 DN250 的浓水管线 2.180km；新建规格为 DN250 的产品水管线 2.445km；新建规格为 $\Phi 76 \times 5$ 的收油管线 1.640km；配套工程包括结构、防腐保温、仪表、防雷接地等。			
是否具备验收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无			
填表人	金明	填表时间	2024 年 10 月 21 日	
审核人	徐红祥	审核时间	2024 年 10 月 21 日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新环审〔2022〕47号

### 关于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审批的请示》及所附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拟建于克拉玛依市城区西南方向约 40 千米处，春风油田东北部已开发油区内，其中部分井场、道路和管线位于国家二级公益林和地方公益林内。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主要进行油气田老区块滚动开发产能建设，动用石油地质储量 1153 万吨、含油面积 4.2 平方千米，部署开发井 513 口（其中采油井 503 口，注水井 10 口），均为新钻井，新建井场 513 座，新建集输管线 126 千米、注汽管线 142 千米、注水管线 16 千米、道路 126 千米、40 立方米高架油罐 26 座，新增原油产能 24.3 万吨/年。本项目总占地 412.95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93.55 公顷、临时占地 219.4 公顷。项目总投资 1661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5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4%。

二、根据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春风油田

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评价结论、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新环评估〔2022〕42号）、自治区排污权交易储备中心关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核定报告（新环排权审〔2022〕28号），该项目符合克拉玛依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符合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要求，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本项目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厅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防止施工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二）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实施前履行占用草地、林地审批手续并开展补偿工作；施工期，严控施工活动范围，避免对项目占地范围外区域造成扰动；加强野生动物和植物的保护；施工结束及时做好临时占地的清理和恢复工作。严禁在土地沙化防控区内开展施工活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有

关规定，落实防沙治沙措施，在确保不破坏沙区生态，不造成新的土地沙化、退化的前提下，适度开发利用。参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导则》《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7-2018）等相关要求，制定完善的油区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并严格落实。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期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持续加强物料储存、转移、输送等过程中VOCs排放、泄露、收集处理等控制措施。单井拉油罐为固定顶罐并设呼吸阀；原油装载采用底部装载或顶部浸没式装载；油气集输采用密闭流程；井口密封并设紧急截断阀；采用技术质量可靠的设备、仪表控制、阀门，烃类机泵采用无泄漏屏蔽泵；定期对油气集输管线进行巡检；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井场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须符合《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

（四）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钻井废水随钻井泥浆、岩屑一起进入“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达标处理技术”进行固液分离，分离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不外排；管道试压废水由罐车收集后循环使用，试压结束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井下作业废水采用回收罐收集，同采出水送至春风联合站、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选择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

准限值要求。

(六)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本项目施工期落地油、清罐底泥进入联合站原油处理系统自行综合利用，其余危险废物须交由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其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钻井泥浆和岩屑在本项目井场布设钻井不落地系统进行初步固液分离，分离固相依托第三方的钻井泥浆不落地处理项目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七) 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强化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落实关键区域的防渗措施。加强人员管理，严格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发现隐患及时处理。加强对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等的监测，对环境污染隐患做到及早发现、及时处理。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做好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和备案等工作。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八) 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合同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编制和报备施工期环境监理实施方案，定期提交监理报告，并将环境监理情况纳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范围。同时，将项目“以新带老”措施的落实情况

一并纳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中进行考核。

(九)项目服役期满后,应拆除地面设施、清理井场、采取安全措施处置报废井地下管线,确保对各类废弃井采取的固井、封井措施有效可行,防止次生风险和污染。

(十)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项目正常投运后尽快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项目建成后3至5年内,须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重点关注工程建设的生态环境影响,根据后评价结果,及时补充完善相关环保措施。认真梳理现存生态环境问题,采取有效生态环境保护 and 恢复治理措施,努力建设绿色矿山。

四、工程运营排放污染物前,要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批准的《报告书》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等的执行情况及其他有关内容;工程运行期必须严格执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保工程实施后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的指标内,并严格按证排污。

五、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动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

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环评文件须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批。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工程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七、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区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要加强对“三同时”及自主验收工作的监督指导。

八、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022年3月18日



附件 5 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公示截图



---

附件 6验收专家组意见

##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四期, 采出水资源化二期配套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月19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四期,采出水资源化二期配套工程)”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山东莱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胜利油田新大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环境监理单位(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森诺科技有限公司)和3名特邀行业技术专家参加会议(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核实了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审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和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境内,位于克拉玛依市以南75km,奎屯市以北90km。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四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

(1)新建规格为DN300的原水管线1.985km,管线材质为玻璃钢管线(管线起点为春风联合站,终点为二期资源化站),该管线主要用于满足春风联合站向二期资源化站输送原水的需求;

(2)新建规格为DN250的浓水管线2.180km,管线材质为玻璃钢管线(管线起点为二期资源化站,终点为春风联合站),资源化站产生的浓水通过该管线输至春风联合站。

---

(3) 新建规格为 DN250 的产品水管线 2.445km，管线材质为玻璃钢管线（管线起点为二期资源化站，终点为 1#站至 2#站已建资源化产品水管线，由已建产品水管线向南输送至南部 1#、2#、3#、4#和 7#注汽站），用作注汽用水。

(4) 新建规格为  $\Phi 76 \times 5$  的收油管线 1.640km（管线起点为二期资源化站，管线终点为春风联合站井排来液网组）该管线用作污油回收；

(5) 配套工程包括结构、防腐保温、仪表、防雷接地等。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3 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2 年 3 月 1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新环审(2022)47 号”文予以批复；

一期工程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开工建设，截至 2023 年 11 月 25 日建设完成；

二期工程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开工建设，截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建设完成；

三期工程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开工建设，截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建设完成；

四期（本期工程）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开工建设，截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建设完成，2024 年 10 月 23 日进入调试阶段。

2024 年 12 月，森诺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环保验收现场调查工作；2025 年 1 月，编制完成《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四期，采出水资源化二期配套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 945.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7.94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项目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四期验收工程，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文件要求，已实施项目建设地点、性质、工艺、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工程临时占地面积 4.0935hm<sup>2</sup>，占地类型为公益林，采取了补偿等措施。施工结束后各类临时占地均进行了清理平整。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

### （二）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施工期管线试压废水属于清净废水，试压结束后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生活污水依托 128 团生活基地现有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人员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密闭集输，不产生废水。

#### 2、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对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采取遮盖、硬化道路、洒水抑尘等措施；

---

本项目运营期密闭集输，不产生废气。

### 3、噪声

现场调查，项目区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施工期采取减振、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工程内容为管道建设，运营期不产生噪声。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土方、施工废料（保温材料）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土方全部进行了管沟回填及场地平整；施工废料委托新疆金派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拉运处置；施工队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垃圾定期清运至 128 团垃圾填埋场。

验收期间，经调查未产生清管废渣，后期产生的清管废渣委托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密闭集输，无废气产生，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 （二）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密闭集输，无噪声产生，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 （三）其他措施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取得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区分局的备案，备案编号：650203-2024-28-L。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一）土壤

验收调查期间，项目区域土壤监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

---

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要求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 （二）地下水

根据本次验收引用地下水的监测结果，本项目周边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标准要求，特征污染物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

## 六、验收结论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四期，采出水资源化二期配套工程）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

验收组组长：刘新

验收组成员：任良政 杨博 董世昌 金志刚

闫磊 李福寿 韩磊 李艳君 张世 冯晓峰  
姜永军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19日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四期，采出水资源化二期配套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时间：2025年1月19日

职务	姓名	单位	签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组长	建设单位	刘仲华	中石化新疆采油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刘仲华	420111197509222834	13963366736
	设计单位	白云鹏	中石化新疆采油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白云鹏	370562198903021539	15288984143
成员	验收专家组	纪良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退休）	纪良成	650103195808210234	13999926930
		侯中厚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侯中厚	650302197104250742	18034885956
		黄奕杰	新疆环境检测总站	黄奕杰	650102197704094526	18099122820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艳芳	庆源科技有限公司	李艳芳	370623199611213661	13421418177
	施工单位	姜永军	胜利油田联大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姜永军	372324197310030012	57377116238
	工程监理单位	冯晓冬	胜利油田中泰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冯晓冬	320321197007103119	18716626318
	环境监理单位	李瑞峰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李瑞峰	370204198002072014	13734450999
	监测单位	孙磊	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孙磊	370204199001050017	18528677285
	设计单位	闫磊	山东奥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闫磊	320321198709262846	13561007751
	环评单位	孙磊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孙磊	654200198702252818	18099174812

#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新春公司发〔2025〕7号

## 关于克拉玛依五年滚动产能建设项目（二期排612-平101井区零散调整工程）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2025年1月19日、1月20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克拉玛依五年滚动产能建设项目（二期排612-平101井区零散调整工程）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查，验收工作组核对了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审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出具了验收专家意见。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次验收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

卜 1 -

---

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克拉玛依五年滚动产能建设项目（二期排612-平101井区零散调整工程）等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汇总表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2月17日



附件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汇总表

序号	验收项目名称
1	克拉玛依五年滚动产能建设项目（二期排 612-平 101 井区零散调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3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四期，采出水资源化二期配套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4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五期，排 601-20 增压站原油外输管线更新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5	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四期，排 691-斜 2 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6	春风油田排 626 块产能建设工程（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

新春公司党群综合部

2025年2月17日印发

---

- 4 -

#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新春公司发〔2024〕18 号

## 关于春风油田排 612-24 块等产能建设工程环保竣工验收的意见

2024 年 4 月，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春风油田排 612-24 块等产能建设工程环保竣工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查，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验收专家意见。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春风油田排 612-24 块等产能建设工程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 -

在工程投运后，要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QHSE 管理体系；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从而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

附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汇总表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24日

附件：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汇总表

序号	验收项目名称
1	春风油田排 612-24 块产能建设工程环保竣工验收调查报告
2	第七师五年滚动产能建设项目环保竣工一期验收调查报告
3	第七师五年滚动产能建设项目（2023 年排 601-平 395 产能建设工程）环保竣工二期验收调查报告
4	克拉玛依五年滚动产能建设项目环保竣工一期验收调查报告
5	春风油田排 609 扩产能建设工程（二期排 634）环保竣工验收调查报告

附件 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654200333133020Q
法定代表人	杨海中	联系电话	0991-5534057
联系人	金云鹏	联系电话	15288884143
传真	/	电子邮箱	Jinyunpeng621.slyt@sinopec.com
地址	中心经度：84° 40' 57.0" 中心纬度：45° 06' 47.7"		
预案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p>本单位法人现已变更，于2024年10月24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预案签署人	杨海中	报送时间	2024年11月 /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 11 月 /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650203-2024-28-L		
报送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徐冉 哈买提	经办人	张平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新林资许准〔2022〕358 号

###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申请材料及克拉玛依市林业和草原局上报的《关于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排 625 区块注汽、集输、电力等产能工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请示》（克林发〔2022〕86 号）收悉。根据《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排 625 区块注汽、集输、电力等产能工程建设项目长期使用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林地 0.4243 公顷。地类包括特殊灌木林地 0.0388 公顷、宜林地 0.3844 公顷、其他无立木林地 0.0011 公顷，林地权属为国有林地，林地保护等级包括Ⅱ级保护林地 0.0237 公顷、Ⅲ级保护林地 0.4006 公顷，森林类别包括国家级二级公益林地 0.0237 公顷、地方公益林地 0.4006 公顷，林地类型为包括防护林林地 0.0388 公顷、其他林地 0.3855 公顷，林种包括防风固沙林 0.0388 公顷、其他林地 0.3855 公顷，起源包括天然林 0.0388 公顷、其他林地 0.3855 公顷，优势树种为梭梭。你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

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二、需要采伐被占用林地上的林木，要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三、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严防森林火灾。

四、项目区涉及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栖息地（生长环境）的，使用林地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野生动植物及栖息地（生长环境），严禁施工车辆、人员追赶、碾压野生动物，禁止损毁野生动物巢穴，施工过程中尽量避免或减少对项目区及周边的自治区Ⅰ级保护植物梭梭生长环境的影响。

五、克拉玛依市林业和草原局、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克拉玛依区（城郊）分局应对项目使用林地情况进行监督。

六、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有效期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也未申请延期的，本审核同意书自动失效。

2022年5月11日

抄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乌鲁木齐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克拉玛依市林业和草原局，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克拉玛依区（城郊）分局。

# 克拉玛依市林业和草原局

##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克林资许准〔2022〕34号

###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排625 区块注汽、集输、电力等产能工程建设项目 临时占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克拉玛依区（城郊）分局上报的《关于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排625区块注汽、集输、电力等产能工程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的请示》（克自然城郊发〔2022〕24号）及你单位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森林法》和《森林法实施条例》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35号令）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排625区块注汽、集输、电力等产能工程建设项目临时占用克拉玛依区林地5.1345公顷，地类为特殊灌木林地0.5184公顷、宜林地4.6161公顷，林地权属为国有，林种为防风固沙林。森林类别为国家级公益林0.5184公顷、地方级公益林

4.6161公顷，林地保护等级为Ⅱ级保护林地0.5184公顷、Ⅲ级保护林地4.6161公顷，主要优势树种为梭梭，起源为天然，无采伐。临时占用期限24个月。

二、需要采伐被使用林地上的林木，要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三、你要依法及时足额支付林地补偿费、地上附着物和林木补偿费等费用。

四、你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杜绝非法采伐、乱碾滥压、漏油、废液、垃圾等等破坏植被和污染林地的行为，严防森林火灾。

五、你要与区林业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拨交，并自觉接受区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加强施工全过程管理。

六、临时使用林地期满，你公司应当在一年内恢复被临时使用林地的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022年5月24日



抄 送：自治区林草局林政资源处，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克拉玛依区（城郊）分局

克拉玛依五年滚动产能建设项目  
四期（采出水资源化二期配套工  
程）

环境监理总结报告

编制：谢杨  
审核：崔国峰  
审批：[Signature]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受控编号: LP04-JL-CX33-01



正本

#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LP 检字 (2025) 008  
(Report ID)

项目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Project Name) 克拉玛依五年滚动产能建设项目四期  
(采出水资源化二期配套工程) 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Applicant)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est Typ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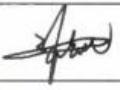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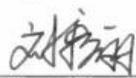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土壤  
(Test Items)

报告日期: 2025 年 1 月 18 日  
(Report Date)



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dong LAMP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项目编号: LP-H-2025-008      项目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五年滚动产能建设项目四期(采出水资源化二期配套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Test Typ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能力验证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控制	委托单位 (Applicant)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方式 (Contact Name)	李艳君: 15621418127	采样地址 (Applicant)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土壤	样品来源 (Sample Form)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24
样品状态 (Sample status)	土壤棕、潮、无根系		
采样/送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5 年 1 月 3 日	检测日期 (Test Date)	2025 年 1 月 3 日~1 月 11 日
实验室环境条件 (Laboratory environment)	符合环境检测条件要求。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1、土壤: 汞、砷、镉、铬(六价)、铅、铜、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比、苯并[b]蒽、苯并[k]蒽、蒽、二苯并[a, h]蒽、茚[1,2,3-cd]并芘、萘、pH 值、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等共计 47 项。		
检测依据 (Test Reference)	见附表 1。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检测数据详见本报告第 2~3 页。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本次检测不予结论判定。		
备注 (Note)	此处空白。		
编制人 (Edited by)		签发人 (Approved by)	 LAMP 检验检测专用章 (Special Stamp of LAMP)
审核人 (Check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Date)	2025.1.18 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附页)、说明页,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

**1、土壤检测结果**

表 1-1 土壤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3 日				
检测点位		S1: 春风一号联合站, 管线起点 (86.682288°E, 45.112504°N)	S2: 管线中间, 管线中点 (84.689525°E, 45.108128°N)	S3: 二期资源化站, 管线中点 (84.697516°E, 45.104876)	S4: 管线终点, 管线终点 (84.676756°E, 45.108293°N)	
序号	采样深度 (m)	0~0.2	0~0.2	0~0.2	0~0.2	
	样品编号	GH008T001	GH008T002	GH008T003	GH008T004	GH008T004、005 均值
1	pH 值(无量纲)	6.87	6.92	7.08	7.02	/
2	汞 (mg/kg)	0.036	0.028	0.024	/	0.028
3	砷 (mg/kg)	10.1	16.3	7.10	/	12.9
4	镉 (mg/kg)	0.04	0.10	0.06	/	0.05
5	六价铬 (mg/kg)	ND	ND	ND	/	ND
6	铅 (mg/kg)	14.1	27.5	16.8	/	22.1
7	铜 (mg/kg)	16	31	18	/	26
8	镍 (mg/kg)	26	28	24	/	32
9	四氯化碳 (μg/kg)	ND	ND	ND	ND	/
10	氯仿 (μg/kg)	ND	ND	ND	ND	/
11	氯甲烷 (μg/kg)	ND	ND	ND	ND	/
12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
13	1,2-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
14	1,1-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
15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
16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
17	二氯甲烷 (μg/kg)	ND	ND	ND	ND	/
18	1,2-二氯丙烷 (μg/kg)	ND	ND	ND	ND	/
19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
20	1,1,2,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
21	四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
22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
23	1,1,2-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附页)、说明页, 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3 日				
检测点位		S1: 春风一号联合站, 管线起点 (86.682288°E, 45.112504°N)	S2: 管线中间, 管线中点 (84.689525°E, 45.108128°N)	S3: 二期资源化站, 管线中点 (84.697516°E, 45.104876)	S4: 管线终点, 管线终点 (84.676756°E, 45.108293°N)	
序号	采样深度 (m)	0~0.2		0~0.2		
	样品编号	GH008T001	GH008T002	GH008T003	GH008T004	GH008T004、005 均值
24	三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
25	1,2,3-三氯丙烷 (μg/kg)	ND	ND	ND	ND	/
26	氟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
27	苯 (μg/kg)	ND	ND	ND	ND	/
28	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
29	1,2-二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
30	1,4-二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
31	乙苯 (μg/kg)	ND	ND	ND	ND	/
32	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
33	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
34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
35	邻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
36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	ND
37	苯胺 (mg/kg)	ND	ND	ND	/	ND
38	2-氯酚 (mg/kg)	ND	ND	ND	/	ND
39	苯并[a]蒽 (mg/kg)	ND	ND	ND	/	ND
40	苯并[a]芘 (mg/kg)	ND	ND	ND	/	ND
41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ND	/	ND
42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ND	/	ND
43	蒽 (mg/kg)	ND	ND	ND	/	ND
44	二苯并[a, h]蒽 (mg/kg)	ND	ND	ND	/	ND
45	茚并[1,2,3-c,d]芘 (mg/kg)	ND	ND	ND	/	ND
46	萘 (mg/kg)	ND	ND	ND	/	ND
47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mg/kg)	12	16	13	/	24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附页)、说明页, 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

**附表 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b>土壤检测分析方法</b>				
1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2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mg/kg
3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1mg/kg
4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5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6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1mg/kg
7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8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3mg/kg
9	pH 值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HJ 962-2018	/
10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3μg/kg
11	氯仿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1μg/kg
12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0μg/kg
13	1, 1-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μg/kg
14	1, 2-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3μg/kg
15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9μg/kg
16	1, 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0μg/kg
17	顺-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3μg/kg
18	反-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4μg/kg
19	二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5μg/kg
20	1, 2-二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1μg/kg
21	1, 1, 1, 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μg/kg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附页）、说明页，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22	1, 1, 2, 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μg/kg
23	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4μg/kg
24	1, 1, 1-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3μg/kg
25	1, 1, 2-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μg/kg
26	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μg/kg
27	1, 2, 3-三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μg/kg
28	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0μg/kg
29	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μg/kg
30	1,2-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5μg/kg
31	1,4-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5μg/kg
32	乙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μg/kg
33	邻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μg/kg
34	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1μg/kg
35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3μg/kg
36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μg/kg
37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9mg/kg
38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8mg/kg
39	2-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6mg/kg
40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mg/kg
41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mg/kg
42	苯并[b]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2mg/kg
43	苯并[k]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mg/kg
44	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mg/kg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附页）、说明页，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45	二苯并[a, h]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mg/kg
46	茚并[1,2,3-cd]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mg/kg
47	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9mg/kg

附表 2 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现场主要检测仪器及设备			
1	土壤取样铲	/	/
室内主要检测仪器及设备			
1	电子精密天平	JA21002	LP-S-064
2	电子天平	JA21002	LP-S-021
3	气质联用仪	ISQ7000、TRACE 1300	LP-S-109
4	气相-质谱联用仪	TRACE 1310-ISQ QD300	LP-S-040
5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iCE 3400	LP-S-035
6	电子天平	GL2204B	LP-S-126
7	气相色谱仪	TRACE 1300	LP-S-152
8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30	LP-S-038
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火焰)	TAS-990F	LP-S-037
10	pH 计	PHSJ-4A	LP-S-012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附页)、说明页,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

附图 1 现场照片



----- 报 告 结 束 -----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附页）、说明页，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

# 检测报告说明

(Report instructions)

1. 本公司及检验检测人员工作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
2. 本报告书涂改、缺页无效。
3. 本报告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或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4. 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不得用作广告宣传。经本公司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全文复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5. 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本公司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检测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7. 未加盖  章的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内部科研、教学、调查等活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8. “\*” 表示分包的检测项目。

地址：山东·东营·东营区 胜园街道六盘山路 7 号

邮编：257000

电话：0546—7781281

附件 13危废处置协议（节选）

合同编号：30203569-23-QT1201-0005

2024 年度采油管理一区油泥砂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苏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小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0333133020Q

纳税人类型：[ / ]

乙方（受托方）：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23 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远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36606304113

纳税人类型：[ / ]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地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互约遵守。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合同(含附件)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1 危险废物：是指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1.2 收集：是指将分散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的活动。

1.3 贮存：是指将危险废物临时置于特定设施或者场所中的活动。

1.4 运输:是指以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危险废物为目的,使用专用的交通工具,通过水路、铁路或公路将危险废物从移出人的场所移入接受人场所的活动。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主体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1.5 利用:是指从危险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

1.6 处置:是指将危险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本合同所指的处置除以上含义外,还包括乙方按甲方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利用以及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过程中附带的装卸、暂管、贮存、运输等处置相关服务。

1.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按照经营方式,分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和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领取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必须从事许可证中规定的各类别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只能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

1.8 处置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包装费、装卸费、保管费、贮存费、运输费及车辆驻场台班费、人工费、分析检测费、预处理费、填埋处置方式的渗滤液处理费等处置相关全部费用。

## **第二条 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和计量**

2.1 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代码、包装形式、成份、数量等详见附件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2 运输数量以甲方出具的或经甲方认可的过磅单为准。甲方和乙方应当现场确认运输数量,并填写在纸质或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所确认的数量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 **第三条 处置程序、规范及标准**

3.1 乙方应取得处置本合同约定危险废物的经营许可证,并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所要求的场地、设施、污染防治措施、工艺技术能力、检测分析能力和专业技术人员等条件,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应满足本合同约定期限要求。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将同省(区、市)内一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产生的一种危险废物,用于环境治理或工业原料生产的替代原料进行定向利用的且

合同编号：30203569-23-QT1201-0005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  
任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地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乌伊  
路68号]

甲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乌鲁木齐卫星路支行]

银行账号：[3002030309100017765]

甲方联系人：陈文恒

联系电话：09923988286

电子邮箱：chenwenhengslyt@sinopec.  
com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3日

签订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乙方：新疆锦恒利石油处置有限公  
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南昌路15号]

乙方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苏州路支行]

银行账号：[991903094010601]

乙方联系人：陈远国

联系电话：18099117777

电子邮箱：970746996@qq.com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3日

签订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 附件 14 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SDH20240925000257。

委托人（甲方）：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采油管理一区。

受托人（乙方）：新疆金派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9月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条款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关于一般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甲方全权委托乙方提供一般固体废物的回收、处置管理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以下协议：

#### 一、期限和具体工作内容

1. 期限：2024年9月20日起至2025年9月20日。
2. 具体工作内容：对甲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处置，处置结果符合新疆自治区及甲方相关环保要求。

#### 二、委托工作的具体要求

##### 1、委托人（甲方）职责

1. 甲方负责收集、暂存本单位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暂存过程中责任由甲方负责。
2. 负责将需要处置的一般固体废物保温材料拉运至新疆金派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指定的储存场所，并负责拉运过程中的环保及安

全管理工作。交付乙方前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在履行委托业务向乙方交付一般固体废物时，需同时交付一般固体废物转移联单。

4.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废入场标准（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按照 GB5086 规定方法进行浸出试验得到的浸出液符合 GB16889 中浸出液污染浓度限制要求）。甲方向乙方提供一份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一般工业固废抽样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拒收甲方运送的一般工业固废。检测合格的，乙方在过磅、卸车时分两次检查甲方每车一般工业固废的外观、气味、性质是否与检测报告内容一致，如存在差异，乙方有权拒收。甲方未提供合格检测报告的，乙方有权拒收甲方拉运的一般工业固废，乙方的检查行为并不免除甲方的责任，如甲方运送的一般工业固废不符合入场标准的，给乙方带来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就乙方所受的损失予以赔偿。

5. 甲方的一般工业固废经乙方地磅过称后，需按乙方运营人员的指挥，入场区进行卸车。现场无乙方运营指挥人员时，严禁进入填埋场区。进场后车速要求低于 20 公里/小时，严禁运输车辆不听从指挥直接驶入填埋区进行卸车作业。

## **2、受托人（乙方）职责**

1. 协议期间，为甲方提供一般固体废物合规处置服务：在甲方一般固废到场后，负责对其进行贮存、处理，同时负责该过程中的环保及安全管理工作。

2. 乙方处置固体废弃物的数量统计由乙方负责汇总，以书面形式交付甲方确认，并附相应的磅单，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磅单重量为准。

3. 乙方对甲方的固体废弃物进行安全无害化利用时，需执行国家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标准。

4. 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供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方案，并向甲方提供固体废弃物的处置量和处置地点，甲方负责固体废弃物处置中的监督抽查工作。

5. 乙方在发生经营许可证变更时，应立即将变更情况通知甲方，同时将变更后的许可证或者认定书的复印件传送给甲方；

6. 受托者的处置、利用场所的所在地：[新疆克拉玛依市五五新镇经济开发区](#)。

7. 乙方在完成处置甲方委托的固体废物后，应及时将完成情况以业务完成通知书的形式通知甲方。

8.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规及本协议约定，认真履行委托业务，并遵守国家、自治区相关法规防止发生事故；

9.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所提出的审核要求和为甲方提供相关资料。

### 三、委托费用

1、一般固体废物保温材料处置单价每吨不含税金额 [660.3773](#) 元，含税金额 [700](#) 元（税率 6%）。本条款规定的费用包含废物无害化处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税金。

2. 预计处置一般固废 40 吨，按实际发生经审定确认的工作量和

单价进行结算。

#### 四、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2 份，乙方执 1 份，甲方执 1 份。

2.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工作内容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作内容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乙方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转包或违法分包部分的费用不予支付。

3. 乙方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标准处置甲方委托的一般工业固废，若乙方未按照国家或者行业标准处置甲方委托的一般工业固废，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 议双方其中一方违约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5. 协议双方其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协议，造成协议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负责人）：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采油管理一区。

...

乙方（盖章）新疆金派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负责人）：



#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R20241004

项目名称： 新春公司管理一区（2024年下半年）环境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第1页，共16页

## 水和废水检验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41004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无异味、液态	
采样日期	2024年11月27日				
采样人员	吴志伟、庞二牛	检验检测日期	2024年11月27日-12月5日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检验检测结果	单位
1	pH值	T20241004-010301	监联一井	7.87	无量纲
2	氨氮	T20241004-010301		0.090	mg/L
3	石油类	T20241004-010301		ND	mg/L
4	总硬度	T20241004-010301		100	mg/L
5	总汞	T20241004-010301		$1.71 \times 10^{-4}$	mg/L
6	氯化物	T20241004-010301		140	mg/L
7	高锰酸盐指数	T20241004-010301		0.8	mg/L
8	挥发酚	T20241004-010301		0.0005	mg/L
9	溶解性总固体	T20241004-010301		593	mg/L
10	铁	T20241004-010301		ND	mg/L
11	锰	T20241004-010301		0.01	mg/L
12	六价铬	T20241004-010301		ND	mg/L
以下空白					
备注	低于检出限用“ND”表示,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203112050007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20241005

项目名称: 新春公司管理三区(2024年下半年)环境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24年12月9日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第1页, 共14页



### 水和废水检验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41005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无异味、液态	
采样日期		2024年11月28日			
采样人员		吴志伟、庞二牛	检验检测日期	2024年11月28日-12月5日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检验检测结果	单位
1	pH值	T20241005-010301	监联二井	8.24	无量纲
2	氨氮	T20241005-010301		0.057	mg/L
3	石油类	T20241005-010301		0.01	mg/L
4	总硬度	T20241005-010301		100	mg/L
5	汞	T20241005-010301		$6.72 \times 10^{-4}$	mg/L
6	氯化物	T20241005-010301		296	mg/L
7	高锰酸盐指数	T20241005-010301		2.0	mg/L
8	挥发酚	T20241005-010301		0.0012	mg/L
9	溶解性总固体	T20241005-010301		920	mg/L
10	铁	T20241005-010301		ND	mg/L
11	锰	T20241005-010301		0.01	mg/L
12	六价铬	T20241005-010301		ND	mg/L
以下空白					
备注	低于检出限用“ND”表示，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 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报告的审查意见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申请及报告收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局组织专家组对该报告及现场实施情况进行了审查，对你公司第二轮清洁生产审核的意见如下：

一、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新春油田）成立了清洁生产审核领导小组，切实有效开展持续清洁生产。清洁生产各方案均纳入企业正常的生产过程中。

二、新春油田邀请森诺科技有限公司为第二轮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技术依托单位。该公司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完成了本轮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技术服务，《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报告》内容完整，目标设定合理，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方针、政策。

三、在本轮清洁生产审核中，新春油田共提出了 9 项清洁生产方案，其中无/低费方案 6 项，中/高费方案 3 项，均已实施完成。方案总投资 365.3 万元，创经济效益 2542.64 万元/年，节电  $72.42 \times 10^4 \text{ kW} \cdot \text{h/a}$ ，减少天然气消耗  $977.01 \times 10^4 \text{ m}^3/\text{a}$ ，节

约燃油 57009t/a, 节煤 7020.1t/a, 减排废气  $18390.1 \times 10^4 \text{ m}^3/\text{a}$ , 减排二氧化硫 0.89t/a, 减排氮氧化物 76.62t/a, 减排颗粒物 2.91t/a, 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 5000t/a。通过方案的实施取得了较好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达到了“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的。

四、根据监测报告, 企业稳定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达到国家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安全处置。

五、原则同意新春油田通过本轮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建议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持续开展清洁生产, 进一步挖掘清洁生产工作潜力, 深化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二) 对已实施的清洁生产方案要加强管理, 健全数据管理制度, 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为以后的清洁生产工作提供有效的基础依据。

六、本意见仅用于本轮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报告的审核, 不作为申请生态环境领域行政许可、行政审批等事项的依据。



## 全国绿色矿山名录入库信息表

填表日期：2019年6月27日

矿山基本信息 <sup>1</sup>			
矿山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准噶尔盆地西缘春风油田		
采矿许可证号	0200001410004	采矿权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00333133020Q	矿山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前山涝坝镇
经济类型	国有经济	从业人数	265
主要开采矿种	原油	开采方式	蒸汽吞吐
矿山规模	大型	生产规模	115万吨/年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矿区面积	264.194 (平方公里)
矿山联系方式 <sup>2</sup>			
法定代表人	王顺华	联系人	刘传宏
通讯地址	乌鲁木齐市黄山街胜利油田西部生产科研基地	电子邮箱	Liuchuanhong.slyt@sinopec.com
固定电话	0546-8810581	传真	0546-8810581
手机	13963366716	邮编	830001
绿色矿山建设情况 <sup>3</sup>			
矿区环境	建有联合站 2 座，燃煤注汽站 6 座，前线办公生活区建筑面积 5000 多平方米。矿区地面运输、供水、供电、卫生、环保等配套设施齐全；在生产区应设置操作提示牌、说明牌、线路示意图牌等标牌。在道路交叉口、井口、矿坑、生产车间等需警示安全的区域均设置了安全标志。每年投资近 100 万元对矿区进行绿化和美化，特别是近 3 年来矿区绿化工作力度非常大，矿区绿化率基本达到 100%。		

附件 18环保问题整改附件

 <p>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春风一号联合站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 (2023年上半年) 项目分析报告</p> <p>报告编号: R2023557-01</p> <p>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7月</p>	 <p>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春风一号联合站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 (2023年下半年) 项目分析报告</p> <p>报告编号: R20231228-01</p> <p>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p>
<p>2023 年上半年一号联 LDAR 检测报告</p>	<p>2023 年下半年一号联 LDAR 检测报告</p>
 <p>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春风二号联合站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 (2023年上半年) 项目分析报告</p> <p>报告编号: R2023557-02</p> <p>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7月</p> <p>第 1 页, 共 91 页</p>	 <p>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春风二号联合站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 (2023年下半年) 项目分析报告</p> <p>报告编号: R20231228-02</p> <p>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p> <p>第 1 页, 共 91 页</p>
<p>2023 年上半年二号联 LDAR 检测报告</p>	<p>2023 年下半年二号联 LDAR 检测报告</p>



一号增压站旁遗留废弃物清理后现场



车浅 1-6 井场遗留废弃物清理后现场



P601-7 井临时占地及废弃的泥浆池恢复现场

克拉玛依五年滚动产能建设项目五期  
（排601-20增压站原油外输管线更新  
工程）环境监理总结报告

编制: 陈付林  
审核: 崔国峰  
审批: [Signature]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按要求进行环境监理工作

##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新春公司发〔2024〕42号

### 关于印发《新春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新春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9日

制定环保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并执行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

定期开展土壤隐患排查及地下水监测

附件 19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资质



# تېجارەت كىشىسى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36606304113

نامى	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
تىپى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تۇرۇشلۇق ئورنى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 15 号
قانۇنىي ۋەكىلى	陈远国
تىزىملىتىلگەن كاپىتالى	壹仟万元人民币
قۇرۇلغان ۋاقتى	2007 年 05 月 17 日
مۇددىتى	2007 年 05 月 17 日至 2027 年 05 月 16 日
تىجارەت دائىرىسى	经营危险废物油（具体内容以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为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石油制品、机电设备、矿产品、棉花、化工产品的销售；机械设备、沥青的生产、加工、销售；清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تىزىملىغۇچى ئورگان

登记机关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 02 月 11 日

gsxt.xj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gsxt.xjaic.gov.cn

چىڭخۇا خەلق جۇمھۇرىيىتى خەلق سوتىدا مەھكىمە قىلىنىپ باققان بىلەن بىرلىكت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6607010801

发证机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年9月7日



法人名称：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远国

住所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15号

设施地址：兵团第七师123团17连

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71-001-08、071-002-08、072-001-08)

经营规模：利用含油污泥30000t/a、岩屑泥浆20000t/a

有效期限：2021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7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7年2月27日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6501036606304113001V

单位名称：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陈远国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第七师 123 团 17 连河南油田注气站南侧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36606304113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04 月 19 日至 2029 年 04 月 18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04 月 19 日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附件 20新疆金派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资质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0MA77LBJD82

名 称	新疆金派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叁仟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8月24日
法 定 代 表 人	路胜	住 所	新疆胡杨河市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大道18号-071号
经 营 范 围	环境治理业；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矿石化验；金属材料、矿产品、文化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产品、建材、化工产品、家庭用品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09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环保局

师环审〔2018〕129号

## 关于新疆金派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兵团 第七师五五工业园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疆金派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新疆金派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兵团第七师五五工业园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第七师五五工业园区，厂址中心地理坐标： $N44^{\circ}47'13.00''$ ， $E84^{\circ}56'6.09''$ 。项目拟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年处理 I、II 类一般工业固废 61.62 万 t/a，总库容 119.5 万  $m^3$ ，服务年限约 4 年；远期预留场地约 12 万  $m^2$ ，总库容为 153 万  $m^3$ ，服务年限约 5 年。其中本期将填埋场分为四个分区，采取分区填埋，配套建设截污坝、防渗系统、导液系统、雨污分流系统、给排水系统、进场道路、管理站房、地埋式一体化生物处理装置、地下水监控系统等。项目总投资 4634.02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根据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

《报告书》评价结论，项目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该项目按《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物料运输、堆场及混凝土拌合点等各扬尘点采取覆盖、洒水等防尘抑尘措施；现场道路和施工场地地面硬化处理；施工产生的废弃渣土合理堆放，并做好遮蔽；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处理；施工结束后，及时平整各类施工迹地。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垃圾运输车辆做好遮蔽，严格控制车速，垃圾装卸配备洒水车，适时洒水；进场废物及时覆土填埋，确保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填埋场渗滤液集中收集至集污池，定期用吸污车抽运至五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洗车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地埋式一体化生物处理装置处理满足绿化用水标准后冬储夏灌；填埋场严格防渗避免渗漏污染地下水，终场后及时在堆体表面覆盖防渗膜，减少渗滤液产生。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高噪声设备布置, 选用低噪声设备,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地埋式一体化生物处理装置污泥经压滤后依托本项目区填埋;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送至 129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六) 严格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报我局备案, 运营期加强坝体及污染防治设施日常巡检维护, 建设地下水监测井, 定期开展周边地下水、土壤监测, 避免事故发生引发环境污染。

(七) 强化环境管理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 并设立标志牌及取样口。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工作人员, 制定环保制度、环保台账、应急预案、监测计划等, 做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服务期结束后及时封场, 封场后应继续做好渗滤液收集系统、污水处理设施等维护, 确保封场后可继续运行 30 年。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工程建成后, 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须报我局重新审批。自环评批准之日起, 如项目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我局委托七师环境监察支队和五五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师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28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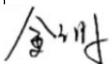
抄送：师环境监察支队，五五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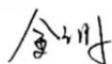
兵团第七师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28日印发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四期，采出水资源化二期配套工程）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境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五、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建设，第__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设计生产规模	设计产品水规模为 5000m <sup>3</sup> /d；原水外输：按照 10000m <sup>3</sup> /d 设计规模进行配套				实际生产规模	与设计规模一致		环评单位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号	新环审〔2022〕4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12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18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建设地点坐标（中心点）					线性工程长度（km）	合计 8.25km		起始点经纬度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编号	管线不涉及排污许可				
	验收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调查单位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调查时工况	负荷 53.65%~76.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6185				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万元）	3059		所占比例（%）	1.84				
	实际总投资（万元）	945.05（本项目）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37.94（本项目）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6.83	其他（万元）	16.1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800h					
运营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4200333133020Q		验收时间	2025年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SO <sub>2</sub>	/	/	/	/	/	/	/	/	/	/	/	/	
	NO <sub>x</sub>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硫化氢	/	/	/	/	/	/	/	/	/	/	/	/		
生态影响及其环境保护设施（生态类项目详填）	主要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位置	生态保护要求	项目生态影响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效果						
	生态敏感区	/	/	/	/	/	/	/						
	保护生物	/	/	/	/	/	/	/						
	土地资源	农田	永久占地面积	/	/	恢复补偿面积	/	/	恢复补偿形式	/				
		林草地等	永久占地面积	/	/	恢复补偿面积	/	/	恢复补偿形式	/				
	生态治理工程	/	工程治理面积	/	/	生物治理面积	/	/	水土流失治理率	/				
其他生态保护目标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 $\times 10^4$ t/年；废气排放量——万标 m<sup>3</sup>/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times 10^4$ t/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8) - (11)$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m<sup>3</sup>；水污染物排放量——t/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年。4、主要生态保护对象依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验收要求填写，列表为可选对象。